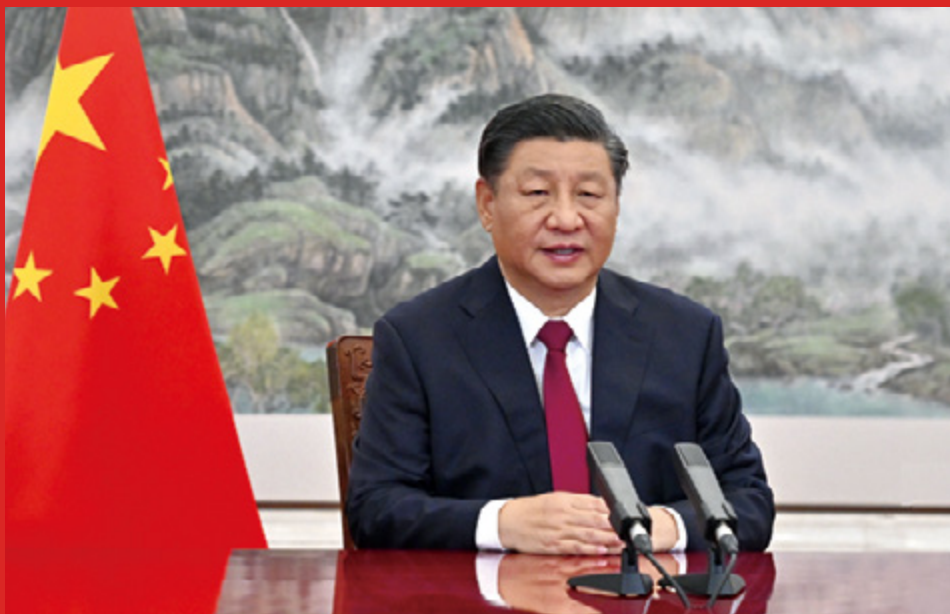




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改进见义勇为
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让全社会充满
正气、正义。

——习近平



7 — 21

2019—2021年云南省见义勇为工作剪影

22 — 45

2019—2021年度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46 — 61

2019—2021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历年工作情况

· 2019年度工作情况

· 2020年度工作情况

· 2021年度工作情况

《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修改

·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

·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云南省2021年“99公益·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

· “99公益日”宣传募捐活动方案

· “99公益日”宣传募捐活动倡议书

· 募捐活动启动仪式及各地宣传募捐活动扫描

96 — 105

2020年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换届工作

106 — 119

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7~10次、第四届理事会1~4次会议

2019—2021年全省各州市开展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 昆明市
· 昭通市
· 曲靖市
· 玉溪市
· 保山市
· 楚雄彝族自治州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 普洱市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 大理白族自治州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 丽江市
·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 迪庆藏族自治州
· 临沧市

195

2019—2021

云南省见义勇为工作剪影



2022年1月25日，云南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上，举行仪式隆重表彰奖励2021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云南省委副书记石玉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主持会议并作工作安排。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曾艳，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省政协副主席高峰，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侯建军，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武警云南省总队司令员王宁等领导为2021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代表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省委副书记石玉钢为见义勇为先进代表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为见义勇为先进代表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走访调研



2020年12月22日至27日，时任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贾春旺一行到西双版纳州、普洱市调研见义勇为工作并慰问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及亲属代表。他指出，党和人民、社会各界不会忘记英雄们，他们的行为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值得永远提倡，值得全社会积极学习。

走访慰问



2022年1月26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深入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打洛镇勐景来村，看望慰问已故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刀有新的妻子张小三，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家属送去新春祝福和慰问金。



杨亚林在慰问时强调，要妥善解决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就学、就医、就业和社会民生、法律援助、住房保障、荣誉授予等“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好见义勇为为英模榜样作用，大力弘扬社会新风尚，为推进全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云南、法治云南作出更大贡献。



2020年春节前夕，时任昭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朝峰慰问见义勇为英模严超家属。



上图：2020年9月22日，在中秋佳节来临之际，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乔汉荣率慰问组到建水县慰问见义勇为英模及其家属；

下图：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理事吴朝武到基层调研工作。

上图：2020年1月8日，时任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唐云泽到基层一线慰问部分见义勇为英模及其家属，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下图：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秘书长齐康率慰问组到临沧市开展春节慰问见义勇为英模活动，向见义勇为英模及其家属致以亲切问候，送上新春祝福和慰问金、慰问礼物。

表彰奖励



2021年1月22日，时任省委书记阮成发，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等领导为2020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颁奖，共奖励见义勇为先进群体2个、见义勇为英雄2名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2名。

2020年1月21日，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等领导为2019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颁奖，共奖励1个见义勇为英雄群体、1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1名见义勇为英雄、1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业务规范



上图：2019年8月9日，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在昆明组织全省见义勇为工作业务和信息化培训，并举行云南省见义勇为信息化管理平台上线仪式，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及各开发区（度假区）见义勇为专（兼）职工作人员158人参加培训。

下图：为规范工作业务，2021年12月3日，省民政厅全省性慈善组织检查组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检查指导，对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党建、制度建设、信息公开档案管理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信息化建设



上图：2019年8月9日，云南省见义勇为信息化管理平台上线仪式在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举行，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乔汉荣宣布平台上线。省见义勇为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上线，使我省见义勇为工作率先在全国实现了信息化、网络化。

下图：2021年8月9日，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组织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云南省见义勇为干部培训大会”，提升云南见义勇为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

暖心帮扶



上图：2019年8月21日上午，“寻找英模母亲·创造生命奇迹”见义勇为为家庭免费试管婴儿助孕公益启动会在昆明市妇幼保健院生殖医学中心召开。

下图：2021年11月29日至30日，爱心团队周家苕、周晓露一行专程来到怒江州泸水市，为英模褚正新捐赠20万元，倾心帮助解决褚正新的住房难题。

疗养学习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于2019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组织历年来受省人民政府表彰的35名见义勇为英模及其家属到海南进行参观学习。

2019-20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奖励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
和个人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9年，全省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奋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

为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高尚品德，促进全社会正气充盈，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谢朝勇、王崇宇1个见义勇为英雄群体，王洪金、王红梅1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侯友金1名见义勇为英雄，范吉等1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全省各族干部群众以受表彰的群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满腔赤诚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舍己为人、崇德向善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于担当、一往无前的忘我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社会充满正能量。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英雄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2019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群体

** 见义勇为英雄群体 **

谢朝勇、王崇宇救人群体
谢朝勇 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镇北门社区居民
王崇宇 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镇北门社区居民

对以上1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奖励100万元。

** 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

王洪金、王红梅勇斗歹徒群体
王洪金 楚雄州大姚县六苴镇波西村委会村民
王红梅 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个体工商业者

对以上1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奖励10万元。

二、见义勇为个人

** 见义勇为英雄 **

侯友金 文山州麻栗坡县杨万乡龙林村委会村民

对以上1名人员，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奖励100万元。

**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

范吉 昆明市安宁市昆钢“在这里”酒吧员工
许华 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起嘎村委会居民
杨翠娥 楚雄州元谋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
杨茹云 红河州开远市东城幼儿园教师
高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职工
李科武 国家税务总局昭通市税务局职工
包国涛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上江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何永云 保山市龙陵县龙江乡新寨村委会村民
左开平 楚雄州姚安县栋川镇长寿小学教师
张平 楚雄州元谋县羊街镇羊街村委会村民
郭邦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富支行职工
周昌聪 普洱市景谷县个体工商业者

对以上12名人员，分别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10万元。



谢朝勇、王崇宇群体

王崇宇，昭通市巧家人，女，1985年6月生，汉族，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镇北门社区居民。

2019年11月2日下午，与妻子王崇宇一起在金沙江边看孩子烧烤的谢朝勇，听到有人溺水的呼救声后，迅速冲至事发地跳入江中施救，并抓住溺水人员交给下水施救的王崇宇，后因体力不支不幸溺亡。

王洪金、王红梅群体

王洪金，楚雄州大姚县人，男，1973年5月生，汉族，楚雄州大姚县六苴镇波西村委会村民。

王红梅，楚雄州大姚县人，女，1982年12月生，汉族，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个体工商业者。

2019年3月7日11时许，在大姚县金碧镇永盛市场B-27号商铺门口的王洪金，见一名男子持刀连续行凶刺杀，迅速上前制止与之搏斗，并在随后赶到的王红梅的帮助下成功将行凶男子制服，交给警民警。

金友候

范吉

许 华

昭通市镇雄县人,男,1982年5月生,汉族,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起嘎村委会村民。

2019年2月25日晚,在东川区钻石年华广场发生一起持刀伤人事件,正在广场散步的许华听到呼救声后,立即上前察看并与持刀歹徒展开搏斗,成功将歹徒制服交给民警。

杨翠娥

楚雄州元谋县人，女，1969年3月生，汉族，楚雄州元谋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护士。

2019年1月24日11时许，元谋县医院门诊大厅一女子与保安发生争执并持刀行凶，正在护士站的杨翠娥见状，立即上前劝阻制止并同保安一起将行凶女子制服。

杨茹云

大理州大理市人，女，1973年9月生，白族，红河州开远市东城幼儿园教师。2019年11月11日15时许，一名犯罪嫌疑人非法侵入开远市东城幼儿园，对幼儿园师生实施伤害。正在办公室的杨茹云听到异响后，立即冲出并拿起工具与嫌疑人搏斗，成功阻止了歹徒继续行凶。搏斗中，杨茹云面部及双眼等多部位被灼伤。

高 飞

昆明市五华区人，男，1980年8月生，汉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职工。2019年2月8日21时许，路过白龙苑小区的高飞发现单车棚顶部着火，立即拿起灭火器爬上棚顶灭火，不幸从坍塌的棚顶摔落，造成双脚踝骨粉碎性骨折。

李科武

昭通市昭阳区人，男，1980年1月生，汉族，国家税务总局昭通税务局职工。2019年2月7日16时许，一辆微型车翻下100多米深的悬崖。在家过节的李科武得知情况后，立即组织其父亲和哥哥前往施救，成功将驾驶员及其亲属3人从悬崖下安全救出并送上救护车。

包国涛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男，1994年6月生，汉族，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上江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工。2019年8月2日12时许，一辆轿车从扑爬岩冲出公路坠入江中，骑着摩托车经过事发地的包国涛发现后，立即报警并用绳索展开施救，成功将溺在江水中的4人救上岸。

何永云

保山市龙陵县人，男，1970年8月生，汉族，保山市龙陵县龙江乡新寨村委会村民。2019年5月3日13时许，一辆汽车不幸坠入龙川江，正在地里劳作的何永云听到呼救声后，急忙跑向江边跳入水中，成功将3名落水人员救上岸，并对昏迷的两人实施抢救。

左开平

楚雄州姚安县人，男，1968年6月生，彝族，楚雄州姚安县栋川镇长寿小学教师。2019年5月13日17时许，一辆载有3人的电动三轮车翻入大沟，听到呼救声的左开平立即上前并跳入大沟施救，成功将被困3人救起。

张 平

楚雄州元谋县人，男，1973年7月生，汉族，楚雄州元谋县羊街镇羊街村委会村民。2019年8月22日16时许，集镇临时蔬菜交易市场大棚发生倒塌。正在收购番茄的张平发现一名小孩被压钢管下，他迅速冲到被压小孩身边，奋力将钢管撑起成功将小孩救出。

郭邦勇

昭通市威信县人，男，1967年10月生，汉族，昭通市工商银行水富支行职工。2019年2月和5月，在金沙江游泳的郭邦勇发现有人溺水后，先后成功将两名溺水者救起。此外，郭邦勇还先后于2017年9月23日、2018年4月21日、2018年6月2日在金沙江中救起3人。

周昌聪

普洱市景谷县人，男，1975年10月生，傣族，普洱市景谷县个体工商户。2019年7月1日12时许，在芒盖河与猛通大河交界处有两名妇女落水，开车经过事发地的周昌聪发现后立即停车施救，并在距落水点下游约70米处跳入水中，成功将两人救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0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0年，全省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加快推进云南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奋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杨海、钱永贵等2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杨成红等2名见义勇为英雄，张斌等1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同志珍惜荣誉、奋发努力，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省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弘扬正气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于担当、勇往直前的忘我精神，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扬见义勇为传统美德，让云岭大地充满正气。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先进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2020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杨海、李忠发勇斗歹徒群体

杨海 云南鹰卫护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李忠发 楚雄州楚雄市经营酒店个体工商户

钱永贵、朱云斌、吴凤文、韦启华勇斗歹徒群体

钱永贵 楚雄凯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朱云斌 楚雄凯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吴凤文 楚雄凯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韦启华 楚雄凯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对以上2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

二、见义勇为个人

见义勇为英雄

杨成红 昭通市鲁甸县火德红镇南筐村委会村民
杨阳 普洱市景东县锦屏镇山冲村委会村民

对以上2名人员，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08万元。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张斌 楚雄州元谋县羊街镇羊街村党总支书记
李学云 楚雄州永仁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监测股股长
余运清 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司法所所长
陈金 普洱市江城县康平镇勐康村委会村民
高云祥 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街社区居民
肖翔 昭通市盐津县市场监管局职工
杜志涛 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李湾社区阮屯二组村民
叶森波 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委会村民
宝建华 怒江州福贡县匹河边境派出所专职辅警
李寿元 红河州家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梁志刚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石林分公司职工
电丁崩 德宏州芒市三台山乡允欠村委会村民

对以上12名人员，分别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

2020年度 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事迹



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杨海、李忠发群体

杨海，楚雄州禄丰县人，男，1973年3月生，彝族，云南鹰卫护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李忠发，楚雄州牟定县人，男，1969年2月生，汉族，楚雄州楚雄市经营酒店个体工商户。

2020年8月25日21时40分许，牟定化湖广场发生持刀伤人事件，在广场游玩的杨海、李忠发见状，上前与歹徒展开搏斗，并将歹徒控制住移交给随后赶到的警察。

钱永贵、朱云斌、吴凤文、韦启华群体

钱永贵，楚雄州禄丰县人，男，1976年10月生，汉族，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工电段楚雄南综合维修车间职工。
朱云斌，楚雄州禄丰县人，男，1964年4月生，汉族，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工电段楚雄南综合维修车间职工。
吴凤文，楚雄州禄丰县人，男，1963年4月生，彝族，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工电段楚雄南综合维修车间职工。
韦启华，楚雄州禄丰县人，男，1972年9月生，汉族，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工电段楚雄南综合维修车间职工。

2020年11月30日22时4分许，一名形迹可疑男子在广大铁路广通至赤木岭区间K4+400米处破坏铁路设施设备。钱永贵、朱云斌、吴凤文、韦启华见状，立即上前将该男子制服控制，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见义勇为英雄

杨成红

昭通市鲁甸县人，男，1977年2月生，汉族，昭通市鲁甸县火德红镇南筐村委会村民。
2020年8月21日，杨成红到村民家借东西，发现其夫妇二人掉入自家沼气池内窒息昏迷，于是下池救人，在邻居帮助下将其中一人送出池口，正要去救另一人时，却因在池里时间过久缺氧窒息致死。

杨 阳

普洱市景东县人，男，1987年2月生，汉族，普洱市景东县锦屏镇山冲村委会村民。
2020年6月11日16时30分许，杨阳在帮助雇主贴地板砖时，听闻有人不慎掉落6米深的井内，于是立即下井救人，下到井里约2米左右时掉入井底不幸身亡。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张 斌

楚雄州元谋县人，男，1979年9月生，汉族，楚雄州元谋县羊街镇羊街村党总支书记。
2019年10月18日8时许，张斌带队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过程中，突遇一人手持斧头追砍一名男子，张斌见状，冲到两人中间一把将正要砍下的斧头紧紧抓住，制止了违法犯罪。

李学云

楚雄州永仁县人，男，1972年6月生，汉族，楚雄州永仁县发展和改革局职工。
2020年3月24日14时许，李学云上班路经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停车场时，看到一男子用砍刀砍伤一女子，李学云见状，上前将男子踹倒，并将砍刀抢走，持刀男子被随后赶到的警察带走。

余运清

德宏州梁河县人，女，1969年7月生，汉族，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司法所职工。

2020年7月16日17时50分许，正在上班的余运清听见司法所外有吵闹声，下楼查看发现一男子手持菜刀追砍一女子，余运清见状，从身后抱住该男子，强行阻止其行凶，男子随即丢下菜刀匆忙逃跑。

陈 金

红河州绿春县人，男，2003年3月生，哈尼族，普洱市江城县康平镇勐康村委会村民。

2020年9月1日8时许，陈金回家途经219国道K8479+350m处时，看到两名民警和一名黑衣男子正在扭打，陈金见状立即上前协助，和两名警察一起成功将歹徒制服。

高云祥

昆明市宜良县人，男，1975年2月生，汉族，昆明市宜良县马街镇马街社区居民。

2019年12月6日凌晨6时50分许，高云祥出门做工路上看见一辆车不慎驶入池塘，立即跳进池塘施救，将车内母子二人从池塘中救出。

肖 翔

昭通市盐津县人，男，1970年4月生，汉族，昭通市盐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

2020年6月13日，肖翔听闻有人落水，立即向落水点跑去，在快速奔跑过程中不慎后仰跌倒，导致头部受伤流血不止，他仍然义无反顾跳入落水点救起溺水者，并立即对其进行心脏复苏急救助其恢复呼吸和心跳。

杜志涛

楚雄州大姚县人，男，1993年10月生，汉族，楚雄州大姚县金碧镇李湾社区居民。

2020年9月27日15时许，杜志涛开车路过西河时，看见一辆电动车连车带人冲入河中，杜志涛停车跳进河水中，将落水三人救起。

叶森波

普洱市镇沅县人，男，1988年4月生，哈尼族，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委会村民。

2020年9月19日18时许，叶森波骑车路过民江新大桥时，听闻桥墩下有母子二人落水，两次跳进河中分别将落水两人举送到桥墩的平台。

宝建华

怒江州福贡县人，男，1982年4月生，怒族，怒江州福贡县匹河边境派出所专职辅警。

2020年3月15日，宝建华在家休息时听闻有儿童掉进怒江，立即赶到事发地，跳入江中将落水儿童救上岸。

李寿元

红河州蒙自市人，男，1960年12月生，红河州家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2020年10月18日13时许，李寿元听闻小区内楼顶有一女孩欲跳楼轻生，立即奔向事发点救人，当看到女孩纵身往下跳时，伸手去接女孩，因女孩下落时重力过大，李寿元右手受伤骨折，女孩不幸身亡。

梁志刚

红河州泸西县人，男，1978年3月生，汉族，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石林分公司职工。

2020年3月21日9时30分许，梁志刚驾车途经一农贸市场时，见市场旁一商住楼三楼窗外悬空吊着一男孩，于是用身体撞开楼梯口的防盗门破门而入，快速冲到三楼打开侧边窗户伸手将男孩从窗外救回。

电丁崩

德宏州芒市人，男，1971年9月生，景颇族，德宏州芒市三台山乡允欠村委会村民。

2020年3月2日23时40分许，电丁崩在家听到窗外异响起身查看，发现邻居家厢房起火，便急忙穿衣跑出家门赶到现场，敲门叫醒熟睡的两个老人和孩子后，在火场内围参与扑火，2个小时后大火被扑灭。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1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1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云南、法治云南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表现突出的见义勇为典型。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之歌。

为激励先进、弘扬正气，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徐玉发、徐玉才、方德文等2个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谭云标、李帅、刘姜、曾基林、唐伟杰、李明刚等3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聂凡昌等2名见义勇为英雄，段路红等10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人员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立足岗位争取更大的荣光。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崇高品德，学习他们勇担使命、传承美德的优秀品质，合力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切实保障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全面营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道德、敬重见义勇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2021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群体

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

- 1. 徐玉发、徐玉才、方德文群体
徐玉发 生前系文山州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村村民
徐玉才 生前系文山州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村村民
方德文 文山州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村村民
- 2. 杨所贵、罗来松、罗春荣、郑自强群体
杨所贵 生前系临沧市耿马县勐永镇河底岗社区居民
罗来松 生前系临沧市耿马县勐永镇香竹林村村民
罗春荣 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户肯村村民
郑自强 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户肯村村民

对以上2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12万元。

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 1. 谭云标、李帅、刘姜、曾基林、唐伟杰、李明刚群体
谭云标 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员
李 帅 昆明市晋宁区个体工商户
刘 姜 普洱铭成集团昆明营销中心职员
曾基林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云轮社区居民
唐伟杰 昆明市晋宁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协管员
李明刚 昆明市晋宁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协管员
- 2. 赵勇、李涛群体
赵 勇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镇团山村村民
李 涛 红河州建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
- 3. 杨绍兴、王梅波、杨绍兰、苏丕军群体
杨绍兴 楚雄州双柏县信访局干部

王梅波 楚雄州双柏县委党校干部
杨绍兰 楚雄州双柏县大庄镇各三郎村村民
苏丕军 楚雄州双柏县大庄镇各三郎村村民

对以上3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

二、见义勇为个人

** 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 **

聂凡昌 生前系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村民
张正斌 生前系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新庄村村民

对以上2名人员，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12万元。

** 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

段路红 曲靖市陆良县三岔河镇刘良村村民
张 军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十里坪镇核桃坪村村民
阮昌芸 普洱市镇沅县和平镇那洛村党支部书记
周开明 昭通市绥江县新滩镇桃源路居民
朱双全 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宜奈村村民
陈 忠 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居民
李仕高 云南中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驻融城春晓物业服务中心保安队长
付 欢 昭通市巧家县热区产业发展中心干部
费雪旗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人，现住德宏州瑞丽市勐卯镇
雀旭东 怒江州兰坪县石登乡机关干部

对以上10名人员，分别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

2021 年度 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事迹



见义勇为英雄群体 ◇◇◇◇◇◇◇◇◇◇◇◇◇◇◇◇

徐玉发、徐玉才、方德文群体

徐玉发，男，汉族，1976年3月生，生前系文山州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村委会村民。
徐玉才，男，汉族，1983年5月生，生前系文山州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村委会村民。
方德文，男，汉族，1999年3月生，文山州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村委会村民。

2021年1月28日19时许，文山州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村委会坝子村民小组村民肖朝明进入化粪池疏通被阻塞管道，昏倒在化粪池。徐玉发、徐玉才等人得知后赶到事故现场。徐玉发、徐玉才纵身跳进化粪池营救肖朝明。几十秒后，徐玉发、徐玉才也昏迷在化粪池内。随后，方德文跟着进入化粪池内救援同样昏倒。当村邻将方德文、肖朝明、徐玉发、徐玉才捞出来后，肖朝明、徐玉发、徐玉才因中毒严重，经抢救无效，不幸遇难。

杨所贵、罗来松、罗春荣、郑自强群体

杨所贵，男，汉族，1973年6月生，生前系临沧市耿马县勐永镇河底岗社区居民。
罗来松，男，汉族，1967年10月生，生前系临沧市耿马县勐永镇香竹林村委会村民。
罗春荣，男，汉族，1990年4月生，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户肯村委会村民。
郑自强，男，汉族，1999年11月生，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户肯村委会村民。

2021年4月20日7时许，杨所贵、罗来松、罗春荣、郑自强途经临沧市耿马县羊耿公路323国道K2828路段时发现一蔗渣货运车发生事故，驾驶员被卡驾驶室，浑身流血，动弹不得。四人找来一根撬杆，轮流撬车门，正在施救时，被一辆满载水泥的罐车撞击，杨所贵、罗来松遇难，郑自强受伤。罗春荣、郑自强咬紧牙关继续施救，直至将蔗渣货运车驾驶员安全救出。

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谭云标、李帅、刘姜、曾基林、唐伟杰、李明刚群体

谭云标，男，汉族，1988年1月生，湖南省郴州市人，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员。

李帅，男，汉族，1976年12月生，昆明市晋宁区个体工商户。

刘姜，男，汉族，1997年1月生，昆明市晋宁区人，昆明铭成集团职员。

曾基林，男，汉族，1967年10月生，昆明市晋宁区公安局昆阳街道办事处居民。

唐伟杰，男，汉族，1995年2月生，昆明市晋宁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协管员。

李明刚，男，汉族，1975年7月生，昆明市晋宁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协管员。

2021年4月2日9时许，犯罪嫌疑人訾某某到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纪华服装店”购买胶鞋未付款离开，店主催付款遭受其随身携带的尖刀刺伤。离开服装店后，訾某某继续持刀在昆阳街刺伤多名路人，劫持一名妇女。谭云标找准时机，佯装进药店买药，绕到嫌疑人后面，将嫌疑人所持刀具夺下，并将其拽倒。李帅、刘姜、曾基林、李明刚、唐伟杰5人见状，立即冲上去，将嫌疑人控制，同时拨打110、120电话，将嫌疑人交给出警民警，避免了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

赵勇、李涛群体

赵勇，男，彝族，1985年11月生，红河州建水县西庄镇团山村委会村民。

李涛，男，汉族，1982年1月生，红河州建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

2021年7月31日14时许，赵勇、李涛在红河州建水县西庄镇双龙桥下的水塘洗车时发现有两个小女孩正在水塘中拼命挣扎。二人来不及脱衣服，纵身跳入约2米深的水塘中，先后将两个小孩救上岸。这时，岸边一人大声叫：“水里还有一个小姑娘”，赵勇又立即沉到水底，找到了深水下的小女孩，并将其托起拉回岸上，但小女孩已昏迷。赵勇和李涛立即对小女孩进行急救，小女孩恢复意识。至此，3名小女孩全部获救。

杨绍兴、王梅波、杨绍兰、苏丕军群体

杨绍兴，男，汉族，1969年9月生，楚雄州双柏县信访局干部。

王梅波，女，彝族，1976年9月生，楚雄州双柏县委党校干部。

杨绍兰，女，汉族，1972年5月生，楚雄州双柏县大庄镇各三郎村委会村民。

苏丕军，男，汉族，1971年7月生，楚雄州双柏县大庄镇各三郎村委会村民。

2021年4月4日8时30分许，杨绍兴、王梅波、杨绍兰、苏丕军等人驾车从楚雄州双柏县城回大庄农村老家，途经彩鄂路K50+350m路段时，见一辆黑色轿车侧翻水沟，浓烟滚滚，车内传来呼救声。他们来不及多想，抱起石头砸向车窗，连续救出4人，当最后一名伤者被成功救出的瞬间，轿车爆炸。4人被转移到安全地方后，杨绍兴拨打110报警，并请大庄镇卫生院医生前来救援。伤者被送往医院，脱离了生命危险。

见义勇为英雄

聂凡昌

男，傣族，1983年8月生，生前系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委会村民。

2021年6月21日上午10点半左右，勐养镇芒轩村委会村民聂凡昌帮助邻居滇算发维修灌溉农田用的井下抽水泵。修好后滇算发下井摆放水泵，因缺氧而跌落井下。聂凡昌不顾旁人劝阻下井救人，抓住滇算发就使劲往上拉，但因缺氧严重，聂凡昌也不幸坠落井底。二人最终因抢救无效，不幸去世。

张正斌

男，彝族，1996年2月生，生前系昆明市晋宁区人，安宁市汽车驾驶学校教练。

2021年9月3日晚19时许，张正斌、吴朝麟、云朝霞、王文斌、陈星等人在昆明市安宁市云滇光明家园小区的董金华家中吃饭，有过两次自杀行为的吴朝麟离开饭桌去买烟，张正斌不放心跟着出去。发现吴朝麟买了一把水果刀欲自杀，张正斌一把抢下刀，制止了其自杀。吴朝麟向螳螂川河飞奔过去，纵身入河。张正斌立即跳河救人，因水流湍急，张正斌沉入水底，不幸遇难。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段路红

男，汉族，1983年3月生，曲靖市陆良县三岔河镇刘良村委会村民。

2021年8月12日上午8时30分，段路红在曲靖市麒麟区文昌街与学院街交叉口处遇到一对因感情纠纷发生争执的男女，女的用菜刀袭击男子，男子被砍倒，血流一地。段路红大跨步向前，一把扭住女子手腕，夺下菜刀，制止了砍杀。

张 军

男，汉族，1987年10月生，陕西省商洛市商洛县人，现住德宏州芒市大街湖景花园。

2021年3月22日22时许，德宏州芒市大街世纪酒店停车场内4人醉酒拉扯保洁员衣服。路过此地的张军见状去阻止，4名醉汉一拥而上对张军进行殴打，张军昏迷倒地。酒店工作人员报警，民警赶到现场把4名犯罪嫌疑人控制住，张军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张军眼睛、耳朵受伤，多处肋骨骨折。经司法鉴定，被评定为重伤二级。4名犯罪嫌疑人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阮昌芸

男，傣族，1975年3月生，中共党员，普洱市镇沅县和平镇那洛村党总支部书记。

2021年6月16日中午12时许，阮昌芸骑车前往那洛村委会路过那洛大桥时，与一轿车师傅邓荣华相继发现水深约5米的者干河里有一小女孩落水。两人跳河救人，邓荣华因河水湍急也被冲入漩涡塘。阮昌芸游到漩涡塘，快速将已昏迷的小女孩和邓荣华拖至挂在桥墩上的一条树根上，将小女孩头朝下，把腹腔内的水排出，并进行心脏复苏，使小女孩脱离了生命危险。

周开明

男，汉族，1975年2月生，昭通市绥江县新滩镇桃源路居民。

2021年5月1日，昭通市绥江县新滩镇石龙小学学生胡志豪、李明宇、罗军华、蒋至鹏4人到石龙村石子坡大桥金沙江边玩耍，胡志豪不慎落入水中，李明宇、罗军华、蒋至鹏相继下水施救被困水中。正在江边钓鱼的周开明飞奔过去救人，他先后从水里面救起李明宇、罗军华、蒋至鹏等3个小孩。

朱双全

男，汉族，1991年10月生，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宜奈村委会村民。

2021年7月21日9时许，朱双全到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宜奈村委会门前塘子钓鱼，一辆三轮电动车掉入水深约4米的塘子，车上两名老人沉入水底。朱双全纵身跳水救人，先将一名离岸较近的老人救至岸边后，随即转身返回去救另一已昏厥老人，在岸边群众的帮助下，又成功将这名老人救上岸。

陈 忠

男，汉族，1969年8月生，中共党员，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居民。

2021年4月10日上午9时，陈忠途经昆明市官南城小区时发现1栋1单元501室窗户冒着滚滚浓烟。陈忠赶到失火楼层敲打501室房门希望叫醒房内人员。他多次往返楼道，把散布在一、三、五、七楼的灭火器收集一起后，举起灭火器就向失火房间不停地喷射，成功扑灭大火。

李仕高

男，汉族，1983年10月生，昆明市晋宁区人，昆明市官渡区融城春晓保安队队长。

2021年7月6日清晨8时15分，李仕高得知租住昆明市官渡区融城春晓小区2栋810的一女孩欲跳楼，李仕高和小区保安在2栋48层采光井处发现正通过窗户爬出走廊准备跳楼的女孩。李仕高火速拆除窗户后，迅速跳出窗子，一把抱住当事人，成功挽回轻生女孩的生命，拯救了一个家庭。

付 欢

男，汉族，1991年1月生，巧家县热区产业发展中心干部。

2021年9月4日6时许，昭通市巧家县邮电小区旁一居民楼三楼郭志斌家发生火灾，一家6口被困火场。付欢发现后跑到三楼，但防盗门打不开。付欢大喊：“把钥匙扔下来！”捡起钥匙后，付欢立即跑上三楼打开房门，6口人终于脱离火海。随即，付欢火速到隔壁乐尚酒店取来灭火器，冲进火场灭火，并将大火彻底扑灭。

费雪旗

男，汉族，1974年3月生，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人，现住德宏州瑞丽市勐卯镇。

2020年12月26日9时许，费雪旗驾车途经德宏州瑞丽市桂平物流城东门时，看到一面包车与一三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引发大火。费雪旗奋力拽开摩托车门，在另一人的配合下，将被困驾驶员吴国权救出并转移到安全区域后，“嘭”的一声，摩托车爆炸，火光冲天。费雪旗在救援过程中手被烧伤，经鉴定为轻微伤。

雀旭东

男，傈僳族，1983年4月生，怒江州兰坪县石登乡机关干部。

2021年9月5日凌晨5时30分左右，雀旭东从家里返回怒江州兰坪县石登乡政府上班途中，看到一辆车翻进3米深的老窝河，车内人将手伸出车外摇晃。他没有多想，纵身入河，撬开车门，将被困车内的两人拖上岸边，挽救了两条生命。救护车和公安民警到达后，雀旭东已消失在暴雨中，返回单位的路上。

2019—2021

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历年工作情况

2019

年工作情况

2019年,在省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关于做好新时期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战略,以大力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创新发展,弘扬见义勇为新风尚,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己任。依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围绕职责任务,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大力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全面落实各项优抚保障政策,广泛开展慰问关爱活动,组织实施助力英模家庭发展生产致富,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模事迹,严格见义勇为基金管理使用,见义勇为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为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和谐云南建设作出了应有

贡献。

坚持党的领导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多次听取见义勇为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基金会工作情况,对见义勇为事业创新发展作出批示指示,并对理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给予大力支持,对各位理事为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给予的无私奉献和鼎力支持表示感谢,也对基金会的发展提出殷切希望。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要求,一是始终把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按照省委政法委机关党委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文件,不断强化基金会和理事会的政治意识,进一步树牢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理念和弘扬社会正气的使命意识,做到学习领会与推动工作相结合,谋划部署和组织开展年度见义勇为工作相统筹。二是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的文件精神,报请省委政法委机关党委批准,选派基层社会治理处党支部的一名同志为驻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党建工作指导员,使基金会党员“一方隶属、双重管理”的党员教育管理机制得到有效落实,使基金会党的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三是自觉践行初心使命,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根据省委政法委机关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部署,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在抓好自身主题教育学习活动的同时,积极组织全省见义勇为工作系统加强主题教育,进一步坚定信心,树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理念和意识。

加强工作调研 及时发现困难和问题

一年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将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工作的针对性、预见性和主动性,作为推进见义勇为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一是加大调研力度。乔汉荣理事长多次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指导基层开展工作。2月,乔汉荣理事长带领调研组到西双版纳州和普洱市对见义勇为工作进行调研,听取州、市见义勇为工作汇报,要求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落实好各项优抚政策,不

断加大对英模家庭的帮扶力度,提升英模家庭的生活水平,增强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庭的荣誉感和自豪感。3月,针对昆明市盘龙区桃园广场附近每年发生溺水事件问题,乔汉荣理事长到桃园广场沿江一带进行调研,听取昆明市和盘龙区两级见义勇为工作的汇报和见义勇为主题公园建设设想。5月,乔汉荣理事长到昭通市调研见义勇为工作,指导宣传基地建设,要求加大见义勇为宣传以及表彰奖励工作,并对落实好各项优抚保障政策和措施,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提出要求。二是积极配合和参与中央政法委见义勇为工作调研。3月,中央政法委调研组到我省开展见义勇为工作调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派人陪同先后到昆明、玉溪、普洱等地调研,并组织召开见义勇为工作座谈会,听取了我省见义勇为工作汇报和开展好见义勇为工作意见。同时,按照中央政法委调研工作要求,我省组织开展了全省见义勇为工作调研,起草并向中央政法委报送《关于加强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的研究报告》主报告及《云南见义勇为工作情况调研报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下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研究》《创新见义勇为工作机制研究》《见义勇为法治保障问题研究》4个子报告,对见义勇为工作作出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推进我省见义勇为工作创新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抓好业务培训 进一步提升工作技能

针对我省机构改革,见义勇为机构和

工作人员调整变化较大，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特别是新调整人员对见义勇为工作政策不掌握，严重制约见义勇为工作开展的实际，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一是组织一次业务培训。8月上旬，组织开展全省见义勇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就见义勇为事迹的发现、申报、调查、公示、推荐、评选和确认等工作以及烈士的评审标准条件、申报审定程序等进行了专门培训，重新编印《云南省见义勇为工作文件汇编》，发放到县市区每名工作人员。二是举办两次信息化技能培训。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开发了云南省见义勇为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上线运行，使我省见义勇为工作率先在全国实现了信息化、网络化，更好地服务见义勇为工作发展。信息平台综合了见义勇为的申报、确认、人事档案、动态变化、统计分析等功能，方便各地见义勇为工作人员及时了解掌握工作动态信息，为全省见义勇为英模家庭与党委政府之间架起了连心桥，也为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更好地服务见义勇为英模家庭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大力表彰奖励先进 弘扬社会正气

依法开展见义勇为英模评选表彰，举行隆重表彰奖励仪式，切实让英模有荣誉感和自豪感，是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一是大张旗鼓表彰2018年度先进。2019年1月18日，在全省政法工作会议

上举行仪式隆重表彰奖励2018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宣读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8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等领导为受表彰的代表颁奖，共表彰奖励见义勇为英雄群体1个，先进群体3个，见义勇为英雄6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3人，颁发奖金704万元。张太原等领导同志还亲切接见了见义勇为英模及其亲属，使广大英模倍感温暖，荣誉感、自豪感得到提升。二是认真组织2019年度评选工作。2019年12月13日，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唐云泽主持召开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审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对全省各州市上报的2019年度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进行了评审。经认真评选，确定2个见义勇为群体，13名见义勇为个人拟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表彰，并按程序进行报批。三是组织推荐全国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从表彰周期内省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行为中推选出4起，按程序要求上报中央评选表彰办公室，获得中政委等八部委肯定，并赴北京接受表彰。四是积极推荐省级表彰的先进参加“全国道德模范”“最美奋斗者”等评选活动。报送的省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桂源蔚、张依门两位同志被授予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中，我省2010

年度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铁飞燕荣获“最美奋斗者”荣誉称号。

积极开展优抚 加大对英模关爱力度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不断加大对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慰问和帮扶力度，持续改善和提升英模家庭生活水平，增强英模家庭的荣誉感和自豪感。一是组织春节慰问。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拨款近90万元，对全省历年来受省级以上表彰的500余名见义勇为人员或家庭进行慰问，按照牺牲人员家庭3000元、伤残人员2000元、其他见义勇为人员1000元的标准发放慰问金。乔汉荣理事长带领工作人员分赴西双版纳州和普洱市慰问看望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在西双版纳先后慰问看望因勇斗歹徒而身负重伤的杨伟平、冷银强，因保护群众生命财产不幸牺牲的刀有新家属，在普洱市孟连县和思茅区看望慰问了因驱散黄蜂勇救4人的岩些嘎、勇斗歹徒的岩嘎、及时抢救10余名车祸伤员的余海康、余海林兄弟。二是组织中秋慰问。在连续8年组织开展中秋慰问活动的基础上，9月，拨出资金30余万元，以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名义，对全省6100余名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表彰的见义勇为家庭寄发中秋月饼，送上党和政府对见义勇为英模的关怀。同时还通过云南见义勇为网向全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发出了中秋慰问信，激发了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荣誉感和自豪感。三是加大帮扶困难家庭。5月，乔汉荣理事长到昭通调研考察见义勇为工作，分别到昭

阳区、绥江县、水富市等地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生产情况，并鼓励他们奋发努力，积极发展生产，过上更加幸福美满的生活。四是争取各界关爱帮扶。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继续与“惠仁群优”爱心团队实施第二期健康关爱行动，每月1万元资助15户省级表彰困难见义勇为家庭，每户600元至800元健康关爱金；按爱心人士周万祥女士100万元捐款安排，每年用10万元资助14户困难见义勇为英模家庭（每户每月600元）。12月，争取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大病救助”资助我省2名英模10万元，在上年帮助的基础上又争取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对口帮扶宁蒗县50万元，用于提升全县英模家庭生活水平，支持宁蒗县见义勇为工作。五是组织英模参观考察。10月，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拨款18万元组织部分历年来受省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英模35人赴海南考察观光，加大对英模的关心与厚爱。

不断开拓创新 积极探索工作新路径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积极拓展工作思路，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一是积极服务政法中心工作。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纵深推进，为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率先在全国出台《关于重大黑恶犯罪活动举报行为纳入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指导意见》，将举报黑恶势力行为纳入见义勇为行为予以表彰和保护。二是实施免费助孕活动。8月21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昆明市妇幼保健院举行“寻找英模母

亲·创造生命奇迹”——为见义勇为家庭免费助孕公益活动启动仪式，开展了首例为在盘龙江边因救落水儿童牺牲的桂金昌父母杜松伟、金彩和夫妻提供免费助孕的活动。三是完成对第一期“助推致富能力，鼓励劳动致富”帮扶见义勇为家庭发展生产生活计划项目调研。在全省各地见义勇为工作人员跟踪服务、热情指导、多方协调下，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运作实施，各帮扶户信心倍增，充满干劲，生产经营状况蒸蒸日上，取得明显效果。

加强宣传工作 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积极拓展宣传方式和宣传范围，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扩大见义勇为工作社会影响力。一是发挥“云南见义勇为”微信公众号、云南见义勇为网的窗口作用，及时发布我省见义勇为工作动态。二是利用召开表彰会、英模评选组织慰问、专访帮扶等节点，邀请媒体宣传见义勇为英模事迹、优抚保障政策等。三是做好《云岭大地正气扬》（三）的编辑出版工作，该书重点反映2011年至2018年我省见义勇为事迹和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的状况。四是做好重点宣传，花费近35万元拍摄了李建祥、桂源蔚、许有庄和王兴兵、高进梅群体等4部英模宣传专题片交中政委，对英模进行重点宣传。

严格基金管理 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高度重视基金管理使用，一是基金增值取得新进展，经理事会决定，将1.05亿元基金借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收益8%），扩大了收益。二是规范资金使用，每一笔资金使用按照理事会决定使用，使用过程严格执行基金管理及财务管理规定，同时加强与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监事单位的沟通协调，聘请专业机构每年审计基金收支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和按要求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基金的使用规范和安全增值。

2020年工作情况

2020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省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各位理事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己任，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实干担当。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和《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大力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全面落实各项优抚保障政策、广泛开展慰问关爱活动、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严格见义勇为基金管理使用，见义勇为工作在继承中取得了长足发展。

突出党的领导 厚植政治引领根基

把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中央政法

工作会议上“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重要指示，作为抓好见义勇为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关于“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战略定位，主动融入省委政法委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云南、法治云南”的大局大势，对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政法委的决策部署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做选择。年内按规定召开理事会2次，基金会的所有重大事项注重调查研究和请示汇报，坚持做到充分酝酿、集体研究、民主决策，自始至终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理论武装、政治站位和实际行动上。

强化过硬标准 圆满完成基金会换届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于2019年4月届满，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的换届筹备工作。一是向近年来关心支持我省见义勇为事业的企事业单位发出邀请担任理（监）事单位并推荐理（监）事的函；二是认真起草换届会议相关文件材料，积极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按相关法定程序确定理（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省委政法委批准，10月14日，成功召开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换届暨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作书面讲话，对第三届理事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第四届理事会提出工作要求。会议选举了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监事（理事25名和监事3名）；选举乔汉荣继续担任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乔汉荣理事长代表第四届理事会作讲话，并对第四届理事会工作作全面部署。

弘扬社会正气 大力表彰奖励先进

依法开展见义勇为英模评选表彰，举行隆重表彰奖励仪式，切实让英模有荣誉感和自豪感，是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一是大张旗鼓表彰了2019年度先进。2020年1月21日，在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举行仪式隆重表彰奖励2019年度云南省见义勇

为群体和个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9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等领导为受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代表颁奖。此次共表彰奖励见义勇为英雄群体1个、先进群体1个，见义勇为英雄1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2人，颁发奖金330万元。二是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度评选工作。2020年10月18日，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唐云泽主持召开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审委员会会议，严格依照《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对全省各州市上报的2020年度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进行评审，经认真评选，确定2个见义勇为群体、14名见义勇为个人拟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表彰，并按程序进行报批。三是组织推荐全国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从表彰周期内省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行为中推选出2起（2019年度见义勇为先进杨茹云、何永云）上报中央评选表彰办公室。四是积极推荐省级表彰的先进参加“2019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等评选活动。与歹徒殊死搏斗的幼儿“守护天使”——红河州开远市东城幼儿园教师杨茹云获“特别感动奖”。

加大权益保障 夯实帮扶慰问基础

2020年，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不断加

大对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慰问和帮扶力度，持续改善和提升英模家庭生活水平，增强英模家庭的荣誉感和自豪感。一是组织春节慰问。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拨款93万元，对全省历年来受省级以上表彰的516名见义勇为人员或家庭进行慰问，按照牺牲人员家庭3000元、伤残人员2000元、其他见义勇为人员1000元的标准发放慰问金。乔汉荣理事长和唐云泽副书记带领工作人员分赴文山州和昆明市东川区慰问看望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二是组织中秋慰问。在连续9年组织开展中秋慰问活动的基础上，9月，拨出资金40余万元，以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名义，对全省6400余名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表彰的见义勇为家庭寄发中秋月饼，送上党和政府对见义勇为英模的关怀。同时还通过云南见义勇为网、微信公众号向全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发出中秋慰问信，激发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荣誉感和自豪感。三是加大帮扶困难家庭。2020年，乔汉荣理事长分别到红河州、西双版纳州、普洱市调研考察见义勇为工作，并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生产情况，鼓励他们奋发努力，积极发展生产，过上更加幸福美满的生活。四是争取各界关爱帮扶。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继续与“惠仁群优”爱心团队实施第二期健康关爱行动，每月1万元资助15户省级表彰困难见义勇为家庭，每户

600元至800元健康关爱金；按爱心人士周万祥女士100万元捐款安排，每年用10万元资助14户困难见义勇为英模家庭（每户每月600元）。在此前帮助的基础上又争取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对口帮扶宁蒗县50万元，用于提升全县英模家庭生活水平，支持宁蒗县见义勇为工作。

积极开拓创新 探索实践工作新路径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积极拓展工作思路，持续创新工作方法和手段。协调省检察院于2020年3月印发《云南省检察机关协助开展志愿服务见义勇为人员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省检察院党组动员广大中青年检察官积极为见义勇为人员开展志愿服务，近4000名中青年检察官身体力行地为见义勇为人员开展志愿服务。16个州（市）检察院党组均指派一名副检察长直接负责并相继部署志愿服务见义勇为人员的相关工作，均由政治部或机关党委牵头，责任细化到人，时间进度明晰，注重信息互通。各州（市）检察院按省检察院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利用业余时间进村入户与见义勇为人员促膝谈心，不厌其烦地与相关部门联系对接，深入细致地调查掌握我省目前分布在129个县（市、区）的5868名见义勇为人员的基本情况，将见义勇为信息平台的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数据及时更新为6096名。不但有效缓

解了见义勇为工作力量薄弱、渗透服务短缺的“老大难”顽疾，还做到了全省每一名见义勇为人员都有检察官志愿者的结对服务，取得了初步成效，群众口碑良好，社会反响积极。2020年12月，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贾春旺一行到我省调研见义勇为工作时，对该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媒体报道的检察官志愿服务工作作出批示：“好！感谢全社会为见义勇为英模服务。”

注重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社会舆论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积极拓展宣传方式和宣传范围，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扩大见义勇为工作社会影响力。一是发挥“云南见义勇为”微信公众号、云南见义勇为网的窗口作用，及时发布我省见义勇为工作动态。二是利用年初表彰会、见义勇为英模评选、领导慰问、组织走访帮扶等时机，组织新闻媒体集中报道见义勇为工作，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见义勇为优抚保障措施及见义勇为工作，扩大见义勇为宣传影响力，提升公众参与支持度。三是编辑出版了全面反映2011年至2018年我省见义勇为事迹和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状况的《云岭大地正气扬》（三），免费发放给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四是拍摄了李建祥、桂源蔚、许有庄和王兴兵、高进梅群体等4部英模宣传专题片交中政委，对英模进行重点宣传；其中，反映李建祥事迹的专题片被省委宣传部评为“云南省党员教育视频片一

等奖”。

严格规范管理 确保资金保值增值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高度重视基金管理使用，一是基金增值取得新进展，在上年的合作基础上，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理事会决定，将1.1亿元基金参照上年方法由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信托合作方）一年信托借贷给省交投指定的下属公司，扣除信托费用、保管费和税收后，基金的年收益5.73%左右。二是规范资金使用，每一笔资金按照理事会决定使用，使用过程严格执行基金管理及财务管理规定，同时加强与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监事单位的沟通协调，聘请专业机构每年审计基金收支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和按要求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基金的使用规范和安全增值。

强化自身建设 持续提升社会信任

2020年，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进一步推进基金会和理事会制度建设，做好重大事项决策和风险防控工作，按要求及时做好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完成年度检审、慈善组织公开募集资格和免税资格的申请，进一步提升基金会的社会信任度。1月，基金会认真组织参加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荣获AAAA级等级评估；10月，慈善组织公开募集资格通过审核申请成功；12月，社会组织免税资格通过审核申请成功。

2021年工作情况

2021年以来，在中央政法委、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指导帮助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省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总揽，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引领，立足职能职责实干、聚焦主责主业担当，着力推动见义勇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助力更高水平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强化党的领导政治引领“过得硬”

狠抓思想政治建设，确保见义勇为工作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

循和行动指南，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两个确立”。二是筑牢政治规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坚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事项、决策、开支及时请示报告，对上级决策部署做到不折不扣、不搞变通、不做选择。三是严肃政治生活。积极投身党史学习教育，增强历史自觉、筑牢信仰之基、赓续红色基因，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高站位参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聚焦“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以案析理，紧扣顽瘴痼疾以案促改，筑牢忠诚根基。

坚持以人为本权益保障“立得起”

旗帜鲜明地为见义勇为人员鼓气撑

腰，守护好他们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一是表彰奖励“实打实”。坚持把开展见义勇为英模评选表彰活动作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社会正能量的重要载体，在年初召开的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对荣获2020年度省级见义勇为先进的2个群体、2名英雄和12名个人进行了大张旗鼓的表彰奖励，颁发奖金330万元。二是优抚慰问“接地气”。春节期间，列支96.9万元对557名省级以上表彰人员和家庭进行慰问；中秋节期间，向全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寄送中秋月饼；10月，配合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办公厅纪检组开展“向英模学习、为英模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与此同时，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全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落实中考加分政策，为1名牺牲人员争取了烈士待遇。三是精准帮扶“暖人心”。引入社会资源助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过上好日子，11月底，积极协调“惠仁祥基金”爱心团队深入怒江州泸水市开展“献爱心、送温暖”实地走访，为受省级表彰的见义勇为英模褚正新落实专款20万元，倾心帮助改善居住条件。

注重精准发力特色工作“叫得响”

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实干担当，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守正创新。一是修法喜获全国点赞。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对《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进行修改并于2021年5月28日公布施行，奖励

基数由2000元起提高为5000元以上，优化了奖金承担比例（省级上浮15%、州级下调5%、县级下调10%），明确了对机构改革后的责任主体。修法思想与时俱进、内容以人为本，是我省见义勇为工作法治进程的标志成果。二是公益宣传募捐成果丰硕。响应“9月5日中华慈善日”号召，创新“互联网+”手段，借助腾讯公益平台，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倡议25家理（监）事单位和46家平安建设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社会各界自发组建13万个团队，倡议逾千万人“一起捐”，线上线下募集善款5000余万元。由于成效突出，腾讯公司专门给予省见义勇为基金会183万元的配捐奖励。此次活动超出预期，宣传覆盖至全省民众。三是参加全国会议载誉而归。在全国见义勇为工作会议上，云南省代表作交流发言，介绍我省“强化党的领导、打通法治通道，健全法规体系、强化权益保障，解决遗留问题、破解评烈难题”等经验，同行认可、反响良好，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给予云南“表彰人数多、募集善款多、配套政策多、取得成效多”的高度评价。

立足掷地有声宣传引导“推得开”

以“讲好见义勇为故事、发出见义勇为声音”为着力，狠抓宣传渗透。一是融合媒体联动。注重与传统和新兴媒体沟通对接，构建“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刊有文、网络有言”立体模式，

及时将各地涌现的先进事迹、创新措施进行推广，在中央和省级媒体刊发见义勇为宣传稿件86篇（次）。二是深度挖掘典型。策划推出《聚焦2020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系列报道》30余篇，掀起“讴歌英雄、学习英雄、争当英雄”热潮，营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道德、敬重见义勇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事业”氛围。三是推出精品力作。稿件《以立法引领见义勇为为机制改革》被《省委工作简报》转发，《持续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守正创新》在《法治日报》发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助推见义勇为高质量发展》在《云南通讯》发表，《情况专报》获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邓卫平批示肯定，《担当“弘扬正气正义”使命、深耕“云岭见义勇为”沃土》被中宣部“学习强国”采用，发出了云南见义勇为的时代强音。

夯实基层基础自身建设“守得住”

厚植“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理念，抓业务、强基础、促规范。一是推动实体运行。积极对接省级编办、人社、财政、社保、医保、税务等单位，完成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的法人注册登记和工资、医保、社保、公积金、缴税等手续；优质高效做好基金会的等级评估和年检，通过免税资格审核申请。二是强化调查研究。将见义勇为工作有机融入政法中心工作，承担《机构改革背

景下推进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规范运行的对策研究》和《新时代加强和改进见义勇为宣传工作的策略研究》两个课题调研任务，深入5个州（市）的11个县（市、区）查实情、摸家底，形成27600余字的调研报告，为下步工作夯实理论基础。三是规范表彰流程。为确保推荐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严格遵循国家和省级有关硬性规定，联合省人社厅、省表彰办印发《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切实提高表彰奖励的法定权威性和社会公信力。

全国见义勇为工作会议交流材料



2021年9月29日，中央政法委组织召开全国见义勇为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一新出席会议并讲话，给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表彰人数多、募集善款多、配套政策多、取得成效多”的高度评价。

赓续弘扬正气初心 担当权益保障使命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理事 吴朝武

云南历来重视见义勇为工作，近年聚焦“强化党的领导、加大表奖力度、健全法规体系、注重保障权益”综合施策，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实干担当，以实际行动确保全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在“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有保障、社会上受尊重”。

强化党的领导 打通法治通道

高站位推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每年的省级表彰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为见义勇为人员颁奖，全省历年累计表彰6800余人，牺牲人员奖金达108万元。省政府印发《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通知》，就深化见义勇为

机制建设、保障措施等进行顶层设计。在机构编制普遍收紧的情况下，省委编办专门增编10人，批复设立云南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

高质量修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的重要指示精神，省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5月对《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再次进行修改，修法思想和内容突出以见义勇为人员为中心，引起人民网、央视新闻客户端等媒体关注。

高标准引领。2021年7月15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洪建在《法治日报》发表题为《持续推动见义勇为工

作守正创新》的署名文章，率先垂范宣传见义勇为。同时，创新“互联网+”手段强化宣传，于2021年9月组织全省16个州（市）和129个县（市、区）开展“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宣传覆盖全省民众，募集善款5000余万元，使见义勇为基金规模增至1.67亿元。

健全法规体系 强化权益保障

配套政策充分。积极对接省级民政、教育、人社、农业农村、司法、住建、卫健、工青妇等部门，就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在就学、就医、就业和住房保障、困难救助、民生关爱、法律援助及授予荣誉等方面联合出台19份政策文件，形成一整套见义勇为权益保障的法规体系。

帮扶措施精准。见义勇为人员及其

子女入托、入学和中考的加分倾斜政策一直持续兑现，在省内上大学学杂费全免并给予生活补助；落实82万元帮扶金助力见义勇为英模家庭脱贫；拨付208万元资助英模家庭发展生产，助推46个英模家庭致富奔小康。

服务网络畅通。建立网络平台，创新信息化方式，动态掌握见义勇为人员家庭情况；协调4000余名检察官兼职从事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一对一”帮扶。

解决遗留问题 破解评烈难题

深摸实情。为做到对全省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庭情况清、底数明，先后3次组织开展“地毯式”摸排调研，发现因见义勇为牺牲导致家庭丧失顶梁柱的情形居多，评烈比例仅为6.47%，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失衡，找准“应评未评”是长期困扰评烈问题的“症结”。

真出实招。为研究解决评烈率低的历史遗留问题，与省民政厅联发《认真做好见义勇为人员优抚和家庭困难人员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对烈士报批工作专门予以明确。最新修改的《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将《烈士褒扬条例》有机融入，理顺规范了烈士评定的实施和责任主体。

应评尽评。对牺牲见义勇为人员全部申报评烈，全省牺牲的169名见义勇为人员已有79名被评定为烈士，评烈率提高到46.75%，家属享受相关烈属待遇，较好地破解了见义勇为为家庭的“急难愁盼”难题。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理事吴朝武在会上作题为《赓续弘扬正气初心 担当权益保障使命》的交流发言。

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条例修改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

（2021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申报、评审、推荐表彰、优抚保障、宣传等日常工作，联系本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 ”

三、删除第九条第一款。

第四款修改为：“见义勇为行为申报应当在行为发生之日起90日内申报；见义勇为行为有连续或者持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有一定贡献的，由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集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5000元以上奖金。”

第四项修改为：“（四）有特别重大贡献，牺牲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逐级申报，由省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报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群体、集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由省、州（市）、县（市、区）共同以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为标准一次性发给奖金；其奖金的三级比例为省65%、州（市）30%、县（市、区）5%。”

五、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无用工单位的，由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伤残等级评定，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行为受到诬告陷害的，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反映情况。”

七、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逾期不处理的，发‘督办通知书’”。

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财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

（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修改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

（三）第九条、第二十四条中的“民政、安全监管”修改为“应急管理”。

（四）第十八条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五）第十九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六）第二十四条中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修改为“上级主管部门”。

（七）第二十九条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八）删去第三十条中的“或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五十三号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已由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上图：2021年5月28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获修改通过；

下图：表决前召开会议，分组讨论研究修改《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条 例

（2011年11月22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适用本条例。
本省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适用本条例。
非本省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表彰奖励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见义勇为，是指非因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的行为：
（一）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在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安全事故时，抢险、救灾、救人的。

第四条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遵循精神奖励、物质奖励、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和实施，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申报、评审、推荐表彰、优抚保障、宣传等日常工作，联系本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

第六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
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

第七条 省、州（市）、县（市、区）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依法募集、管理见义勇为基金，协助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八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捐赠，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
见义勇为基金应当确保安全，按规定使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使用情况。

第九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公安、司法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材料向所在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报。个人可以要求以上部门，对本人或者他人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申报。
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可以将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材料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报。
见义勇为行为申报应当在行为发生之日起90日内申报；见义勇为行为有连续或者持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对事实清楚、材料齐全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确认；对事实不清楚、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申报人补齐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并在材料补齐或者调查结束之日起30日内作出确认。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对拟确认的见义勇为行为，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在辖区范围内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行为的申报和确认部门，在调查见义勇为人员的行为时，有关单位、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益人和知情人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二条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对是否是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确认后，分别作以下

处理：

（一）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条件的，报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并通知相关部门落实抚恤优待和社会保障待遇；

（二）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报部门、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

申报部门、单位或者个人对确认不服的，在收到确认通知后30日内可以向上一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在60日内做出复核结论，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根据其贡献大小，给予下列表彰奖励：

（一）有一定贡献的，由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集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5000元以上奖金；

（二）有较大贡献的，经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申报，由州（市）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集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1万元以上奖金；

（三）有重大贡献的，经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逐级申报，由省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报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集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给予10万元以上奖金；

（四）有特别重大贡献，牺牲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逐级申报，由省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报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群体、集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由省、州（市）、县（市、区）共同以全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为标准一次性发给奖金；其奖金的三级比例为省65%、州（市）30%、县（市、区）5%。

表彰奖励应当公开进行，被表彰奖励人员要求为其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可以不公开进行。

第十四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资金的来源：

- （一）同级人民政府财政拨款；
- （二）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接受的捐赠；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人

民团体，学校、部队等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对受到各级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根据本人身份和事迹，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优先推荐为各级劳动模范。

第十六条 公安、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基层组织或者个人发现因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应当送医疗机构救治；医疗机构应当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拖延。

第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受伤、致残、牺牲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依法承担。无加害人、责任人或者加害人、责任人无承担能力的，按照下列办法解决：

（一）参加工伤、基本医疗、农村新农合保险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由保险机构和有关部门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支付；

（二）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拨专款按规定予以解决；

（三）仍确有实际困难的，由行为发生地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按规定予以补助。

第十八条 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享有下列待遇和保障：

（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入学、升学、入伍、晋职、晋级、承包经营等方面的优先权；

（二）在公务员招考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聘时，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给予照顾；

（三）因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在治疗、康复期间，原享有的工资、津贴、奖金、福利等待遇不变；

（四）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生活困难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重点给予照顾；

（五）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住房困难且符合保障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优先予以保障；

（六）在参加本省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时，享受加分照顾。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经行为发生地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

机构提出，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上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评定为烈士，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其伤残评定及待遇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工伤保险法规执行；未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按《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无用工单位的，由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伤残等级评定，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因见义勇为致残的人员，由残疾人联合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发残疾人证并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一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有工作单位但不适合继续在原岗位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伤残保险或者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防止其遭受打击报复。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行为受到诬告陷害的，可以向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职责，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可以向当地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投诉，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应当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司法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申报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材料而不申报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见义勇为工作机构不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者对有关救治、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要求不及时处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责令改正；导致见义勇为人员

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挪用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资金，除追回资金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的，由原确认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报人民政府并通知有关部门，撤销荣誉称号，追缴奖金、证书和其他相关费用，并根据情节，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救治见义勇为人员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其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问责。

第三十一条 负有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现役军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其表彰奖励按照本条例执行，其他保障从其部队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奖励、抚恤优待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条例》同时废止。

7 2021.9.7—9.9
“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
宣传募捐活动

云南省2021年“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 宣传募捐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唱响云岭正气歌、讲好见义勇为故事，推进全省见义勇为事业守正创新，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云南作出积极贡献，通过学习借鉴外省经验做法和广泛调研，决定组织开展云南省2021年“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为做好相关筹备工作，结合我省见义勇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背景介绍

“99公益日”是腾讯公司联合数千家公益慈善组织、知名企业、明星名人、爱心媒体，由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指导，响应国家“9月5日中华慈善日”号召，共同发起的一年一度的全民公益活动，旨在助力中国公益行业的进化与变革，努力让数亿用户的每一份善念都能发于真成于理恒于透明，构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公益生态。

该活动于2015年开始，至今已连续成功举办六届，目前已成为公益行业参与人数最多、影响力最广、场景最多元的全民公益行动日。活动时间为每年的9月7日至9日三天，广泛发动全民通过腾讯公益平台进行网络募捐。

二、组织形式

（一）活动主题。依托腾讯公司“99公益日”平台，开展“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通过网络平台宣传见义勇为精神并募捐见义勇为基金，扩大见义勇为影响力。

（二）活动范围。全省各级党委政法委、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促进会）理（监）事成员单位。

三、目的意义

（一）宣传见义勇为事业。旨在通过“99公益日”平台，广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和见义勇为工作、唤醒群众的见义勇为理念和慈善意识，着力营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道德、敬重见义勇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募集见义勇为基金。旨在积极为全省各级见义勇为基金池扩容增量，提高见义勇为募捐效能。按照腾讯“99公益日”公众筹款额度要求，本次活动全省预设筹款目标总额为4000万元，各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促进会）结合各地实际自行设定相应筹款目标。各地募捐款项全部进入省见义勇为基金账户，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将按照募捐结果全额划拨至各地（有关企业、爱心人士指定捐赠对象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除外）。

四、活动步骤

（一）前期筹备（7月31日前）

1.对接腾讯公益平台，沟通宣传募捐事宜，按照公益平台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2.提交相关证件和材料，向腾讯公益平台申请微信支付商号，签署协议，入驻腾讯微信支付商户平台。

3.组织工作专班（含重点州<市>见义勇为工作负责同志）赴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考察学习、借鉴经验，赴广东省深圳市腾讯公司总部对接有关工作、掌握操作流程。

4.草拟《活动方案》呈省委政法委领导和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领导报批。

（二）组织实施（8月31日前）

1.召开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研定细化方案。

2.组织召开全省“99公益日”业务培训会，解读活动规则、业务操作规程，安排部署具体业务工作，确定各州（市）和县（市、区）宣传募捐的目标和任务。

3.条块与点面结合，全面动员、层层部署宣传募捐活动，发动社会面进行广泛宣传。

4.要求逐级上报“99公益日”活动子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责任、整合资源。

5.全面了解各地“99公益日”活动安排情况、组织情况、宣传情况、

推进情况，查缺补漏、补齐短板、全面动员。

（三）测试预演

下发《“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冲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认识再提高、工作再细化、动员再加强、资源再整合，对募捐二维码进行测试，畅通捐款渠道。

（四）启动仪式（9月7日）

于9月7日上午9时30分同步举行全省募捐活动启动仪式，在昆明市设主会场，在全省16个州（市）和129个县（市、区）设分会场。各分会场参照主会场同步举行启动仪式。

（五）同步募捐（9月7日至9日）

9月7日至9日三天，与全国保持步调一致，同步开展“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活动，有效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积极参与募集善款。

（六）通报情况（9月10日）

向社会公开通报省级及各州（市）募捐结果。

五、总体部署

（一）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成立由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吴朝武任组长、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秘书长齐康任副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主要工作职责是：包装上线筹款项目，统一印制倡议书、捐款宣传页，动员全省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参与，协调同级媒体和平安建设单位做好宣传发动，争取更多的企业和爱心人士参与，提升宣传募捐广度、深度和筹款额度。各级党委政法委要提高站位，相应成立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活动缜密有序、务实有效。

（二）分门别类、压实责任。各级见义勇为工作机构要把此次活动作为见义勇为工作的“重头戏”，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多方支持，明确募捐目标、细化任务措施、加大业务培训，确保“99公益日”规则和操作流程全面普及和掌握。省级基金会理（监）事会要带头做表率，切实将宣传募捐活动安排部署到全行业，充分发挥好企业工会、党组织、团组织作用，带动企业全员参与，大力动员企业、商家组织发动内部职工及消费者“一起捐”；以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动员省级平安建设成员单位全参与，将宣传募捐活动层层部署到全系统。采取务实管用的举措，积极动员全省各地各部门的党员干部职工发动朋友圈宣传募捐，全方位、立体化

扩大宣传募捐战果。

（三）宣传造势、多措并举。此次宣传募捐活动既是见义勇为基金池扩容增量的重要方式，更是扩大见义勇为社会影响、提高见义勇为宣传质效的重要契机。积极协调“大师会·影视俱乐部”完善8分钟见义勇为微电影和2条见义勇为宣传广告。请省委宣传部牵头，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公共场所LED屏幕滚动播放，积极主动发声。请各地各部门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商请平安建设成员单位、理事单位结合自身条件开设宣传点、播放宣传片，适时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适时向各新闻媒体推送见义勇为英模先进事迹，组织记者采访报道见义勇为工作。积极依靠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电子滚动屏等传统纸（屏）媒，综合运用抖音、快手等互联网媒体，充分挖掘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新兴自媒体的立体化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发动党员、干部、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把动员发动工作覆盖至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持续跟进、大力推进，优质高效完成募捐目标。

（四）跟踪问效、激励先进。宣传募捐活动期间，省“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领导小组将靠前指挥、实时跟踪问效。各级党委政法委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对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将适时通报宣传募捐情况，并在第一时间将宣传募捐款项兑现至各地，以激励各地创新举措，高效开展募捐。狠抓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募捐款项活动结束后，对宣传募捐成效明显的单位（企业）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牌匾和证书，即时将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进行固化，确保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常抓常新。

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9月7日，云南启动“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

2021年9月7日，“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启动仪式活动扫描



积极参与“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

倡 议 书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直驻滇有关部门，
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见义不为，无勇也。”见义勇为、匡扶正义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彰显中国道德价值的仁爱善行，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见义勇为是弘扬时代正气、引领良好社会风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抓手，是新时代平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见义勇为行为是光荣的、见义勇为精神是不朽的、见义勇为事业是高尚的。”发挥德治教化作用，加强见义勇为激励表彰，促成凡人善举层出不穷、社会向上向善蔚然成风的良好局面已成为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的主基调。

彩云之南，正气回荡；云岭大地，英雄辈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工作，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褒奖见义勇为人士，云南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便建立了见义勇为工作机制。2002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累计表彰见义勇为先进6800余人；省政府表彰见义勇为先进近500人、颁发奖金4200万余元，帮扶见义勇为先进及亲属2000余人次；坚持每年中秋、春节对全省见义勇为人员普遍走访慰问，发放慰问金2000万余元；全省见义勇为牺牲人员50%被评定为烈士，家属享受烈属待遇；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在困难救助、劳动就业、教育照顾、医疗救助、法律援助、住房保障等方面享受了一系列政策性照顾，为见义勇为家庭解决民生问题数百件，极大地鼓舞了各族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的信心和决心，让云岭大地奏响了一曲曲正义的赞歌。

时代呼唤英雄，正义期待回归！在经济社会多元化发展的新时代，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期待值越来越高，对平安和谐社会创建的期望值越来越强。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入人心，全省见义勇为人员将不断涌现，因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也将不断增多，只有

不断扩大全省见义勇为基金规模，才能不断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力度，才能更好地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优抚保障。

人间有爱，正义长存！2021年5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为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99公益日”是响应国家9月5日中华慈善日号召，由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指导，腾讯公司联合数百家具有公开募集资质的慈善组织共同发起的全民公益活动。借助“99公益日”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募捐，这是通过“互联网+”手段强化见义勇为宣传、唤醒公众见义勇为善念的有益探索。

英雄，任何时候都是民族和社会的脊梁。惜英雄、爱英雄是学英雄、敬英雄的延续。大张旗鼓地褒奖和优抚见义勇为人员是一项重大社会公益事业和意义深远的仁爱善举，它将激励人民群众伸张正义，培育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正义气概，切实帮助见义勇为者妥善解决后顾之忧，真正体现“不让英雄既流血又流泪”。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

我们倡议：全省各族人民积极参与，向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慷慨解囊、踊跃捐款，不断扩大见义勇为基金规模，以实际行动加入到见义勇为的善行义举中，让云岭大地正气永扬！

募捐方式：手机微信扫码捐赠



募捐时间：2021年8月20日至9月9日（其中，9月7日10:00至9月9日24:00为集中募捐）。

募捐说明：募捐期间，捐款将实时面向社会公示，善款将全部用于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优抚慰问。

联系人：张克诚、周自云 0871—63992870、63992907

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1年8月20日

省委政法委机关组织开展2021年“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

宣传募捐活动

2021年9月9日上午，省委政法委机关组织开展“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集中宣传募捐活动。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若昆出席并讲话，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吴朝武等领导带头捐款，省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毛亚芳主持募捐活动。

李若昆指出，组织开展此次集中宣传募捐活动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巩固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支持见义勇为工作融入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云南建设大局。同时，倡导党员干部带头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唱响云岭正气歌，为全省6800余名见义勇为英模及其家属献爱心、送温暖。

李若昆强调，提升“人民群众对见义勇为的知晓率、认同感和参与率”，破解“面对不义行为围观不应、坐视不管、见死不救”的社会诟病，培育“见义善为、勇为、敢为”的社会风尚，厚植“决不让见义勇为者既流血又流泪”的社会良知是此次活动的初心和使命。

李若昆要求，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一是要强化政治引领，支持推动见义勇为工作融入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云南建设大局；二是要巩固创建成果，夯实筑牢委机关争创国家级文明的思想 and 行动根基；三是要发挥示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引领全省政法系统积极为见义勇为英模及其家属献爱心。

在宣传募捐活动中，委机关各党支部、各位党员积极响应机关党委倡议，通过线上扫码募捐，为见义勇为奉献爱心、倾注真情，共同为见义勇为事业奉献了一片爱心、贡献了一份力量，以实际行动带头加入到见义勇为的善行义举中，让云岭大地正气永扬。

委机关集中宣传募捐活动结束后，委机关工作人员、见义勇为志愿者到省委大院人群相对集中的食堂门前设置宣传点，广泛宣传《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见义勇为相关政策知识，积极动员更多的党员干部参与、支持到见义勇为事业中来，为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上：2021年7月20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派员到河南省学习“99公益日”相关业务。

下：2021年8月13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组织开展“99公益日”业务及内网业务培训。

“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各地宣传募捐活动扫描（一）



“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各地宣传募捐活动扫描（二）



“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 各地宣传募捐活动扫描（三）



“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 各地宣传募捐活动扫描（四）



2020



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换届工作

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换届 暨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举行

2020年10月14日，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换届暨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举行。

2014年以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紧扣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基金募集力度、规范管理使用资金、逐年提高抚恤标准、强化保障关爱民生、着力宣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全面推进见义勇为发展。6年来，省政府共表彰18个见义勇为英雄（先进）群体共58人、见义勇为英雄（先进）个人共69人，颁发奖金3531万元；向中央有关部委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推荐全国表彰见义勇为英雄4人、见义勇为城市及组织奖6个。在第三届理事会的共同努力下，我省见义勇为基金规模居全国前列，见义勇为奖金额度全国最高。同时，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大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力度，深入实施帮扶助困，主动融入精准扶贫，及时为见义勇为英模困难家庭排忧解难。

为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推动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我省强化建章立制，切实加大对见义勇为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把见义勇为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快推进见义勇为工作立法，提高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优抚救助标准；民政、人社、住建、教育、卫健等部门联合发力，健全完善政策措施，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在升学、就医、住房、就业、低保等方面给予特殊保障。

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作书面讲话，对第三届理事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第四届理事会提出了工作要求。会议选举了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监事；选举乔汉荣继续担任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乔汉荣理事长在发言中对第四届理事会工作作了全面部署。

会议由时任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若昆主持，时任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唐云泽作工作报告，省委政法委员会委员、政治部主任毛亚芳作关于第四届理事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说明。



报
告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
工作报告

自2014年换届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重视下，在省委政法委的具体领导下，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严格按照《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基金募集力度、规范管理使用资金、逐年提高抚恤标准、强化保障关爱民生，着力宣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全面推进见义勇为工作向前发展，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关心支持和社会各界

的广泛赞誉，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实干担当，在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见义勇为事业是高尚的”指示精神。第三届理事会任期内，各位理事不辱使命、实干担当，为促进全省见义勇为事业的规范发展恪尽职守、砥砺奋进，得到了贾春旺、张太原、任军号、李顺桃等领导同志的肯定，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一是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关心见义勇为工作。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多次听汇报、作指示，要求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物质和精神奖励力度，及时帮助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王学智理事长多次批示，要求基金会开拓视野、扩大宣传、强化管理、夯实基础；乔汉荣同志担任理事长后，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提出许多开创见义勇为工作新局面的新举措。省编制委员会划出专项事业编制批准成立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解决了多年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老大难”问题。

二是加强管理，逐步提升各级见义勇为工作者依规履职能力。第三届理事会强化依法办事、按章理事意识，严格按照《条例》和《章程》等规定开展工作，每年坚持召开理事会，审议工作报告、提出年度工作重点以及报请省政府表彰的先进名单；坚持按时召开理事长办公会，听取基金会办公室工作汇报，研究推进见义勇为工作；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先后组织开展专项技能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培训，重新编印《云南省见义勇为工作文件汇编》，发放给县（市、区）每名工作人员，通过全面系统学习见义勇为工作文件，提升了基层政策把握

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微信工作群等加强对全省见义勇为工作的指导，对基层反映的问题及时答疑解惑，使见义勇为工作有了更为广泛的群众基础。

三是调查研究成效明显。6年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做深做细调查研究的“前半篇文章”，增强工作的针对性、预见性和主动性。与省人大内司委联合组织开展《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执法调研，相继到新疆、甘肃两省（区）考察学习，先后深入昆明、迪庆、怒江3个州（市）基层一线走访调研。通过调研，形成“加大见义勇为宣传以及表彰奖励、落实好各项优抚保障政策、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等成果，并向中央政法委报送《关于加强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的研究报告》主报告及《云南见义勇为工作情况调研报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下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研究》《创新见义勇为工作机制研究》《见义勇为法治保障问题研究》4个报告，为全国见义勇为工作创新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有开创性的意见建议。

二、弘扬时代正气、选树先进典型，表彰奖励一大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

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新风正气，每年均以省政府名义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进行大张旗鼓的表彰奖励活动，使正义、正气充满云岭大地。

一是表彰奖励持续加大。逐年提高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标准，坚持每年在全省政法工作会议上举行表彰奖励仪式，颁发“见义勇为英雄”或“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和奖金，大力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6年来，省政府共表彰18个见义勇为英雄（先进）群体（58人）、69名见义勇为英雄（先进）个人，颁发奖金近3531万元；向中央有关部委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推荐全国表彰见义勇为英雄4人，见义勇为城市及组织奖6个。其中：昆明市、普洱市荣获“见义勇为城市奖”；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大理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昭通市综治办荣获“组织奖”；桂源蔚、张依门2名同志被授予“第七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铁飞燕荣获“最美奋斗者”荣誉称号；谭永春、梁吉友、岩嘎和张健4名同志被授予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称号；张桢金、李建红荣获“全国十大见义勇为英雄司机”称号；杨振根荣获“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司机”称号。

二是表彰奖励严谨求实。研究出台《云南省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表彰办法（试行）》，明确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的主体、申报单位的职责、见义勇为行为构成要件、见义勇为行为受理确认程序、贡献大小及奖励表彰级别等内容，规范了见义勇为申报确认表彰各个环节的工作，增强了工作的操作性和基层的执行力。积极推进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评审工作的公正性，要求有条件的州（市）和县（市、区）综治办、基金会

（协会）组建见义勇为评审机构，依法公开公正组织确认评审，并主动接受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确认结果准确无误，确保见义勇为人员得到相应级别的表彰奖励。

三是舆论宣传广泛渗透。建设并发挥好“云南见义勇为”微信公众号、云南见义勇为网的窗口作用，认真组织参加“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评选活动，扩大见义勇为事业的影响力。张克诚、岩嘎2名同志当选2014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苏文华、和卫明、程自兴、王加勇分别荣获2015、2016、2017年度“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特别奖”。利用年初表彰会、英模评选、领导慰问、走访帮扶等时机，组织新闻媒体集中报道见义勇为工作，扩大宣传影响力。认真做好《云岭大地正气扬》的编辑出版工作，全面反映2011年至2018年我省见义勇为事迹和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状况的《云岭大地正气扬》（三）已编印出书，免费发放给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投入20余万元与云南大师影视俱乐部合作拍摄完成全国首部见义勇为题材微电影《爸爸》以及《别让时间改变你》《生命线》2条见义勇为公益广告。投入近35万元拍摄李建祥、桂源蔚、许有庄和王兴兵、高进梅群体等4部英模宣传专题片交中政委。其中反映李建祥事迹的专题片被省委宣传部评为“云南省党员教育视频片一等奖”。通过以上举措，进一步培育了“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道德、敬重见义勇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义勇为

为事业”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以人为本、聚焦难题攻坚，慰问救助了一大批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庭

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时代理念，加强帮扶慰问、及时排忧解难，切实加大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力度，落实配套措施，竭力为有困难的见义勇为家庭提供生产生活保障。

一是深入实施帮抚助困。针对见义勇为家庭出现的特殊困难，采取调动社会资源、因人施策的办法进行帮扶。多年与“惠仁群优”爱心团队实施健康关爱行动，按期资助15户省级表彰困难见义勇为家庭，落实健康关爱金61万余元。接受爱心人士周万祥女士100万元捐款并按意愿每年定额资助14-15户困难见义勇为英模家庭。联合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开展“寻找英模母亲·创造生命奇迹”为见义勇为家庭免费助孕公益活动。2014年以来，先后投入74万余元组织200余名见义勇为人员或亲属到山东青岛、辽宁大连、福建厦门、陕西延安、湖南韶山和海南等地疗养参观。每年春节前均对历年来受全国和省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牺牲及受重伤人员开展走访慰问，中秋节前对全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开展普遍慰问，6年累计发放慰问金725万余元；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拨付专款74万元，对我省27户见义勇为人员困难家庭进行帮扶慰问。细致入微的暖心行动，使见义勇为人员实实在在感受到党

和政府及社会的关心关爱。

二是主动融入精准扶贫。响应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通过调查摸底，确定37户困难见义勇为英模家庭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将其中13户特困家庭上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纳入重点帮扶范围，共获得34万元帮扶资金；对其余24户困难家庭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拨出48万元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帮扶；拨出9万元资金对德宏州6名困难英模家庭给予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积极协调江苏省两批122万元对口帮扶丽江市宁蒗县见义勇为工作，积极协调珠海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出资50万元对怒江州27户见义勇为英模家庭进行对口帮扶。同时，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拨付项目资助金208万元，在全省组织开展助力英模家庭生产发展项目，首批资助42户英模家庭重点发展种植、养殖业，推进见义勇为英模家庭带头致富能力，助推英模家庭致富奔小康。

三是加大协调工作，破解民生难题。积极与住建部门沟通对接，把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予以安排。自2014年组织实施“海航·见义勇为安居工程”以来，采取家庭主导、政府帮助、多方筹措、整合补助的方式，积极推进见义勇为人员安居工程，在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资助114万元的基础上，省住建厅配拨23户危房改造资金，全省25户见义勇为困难家

庭中已有24户搬进新居，此举得到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李顺桃的高度评价。积极协调教育部门，每年为见义勇为人员子女中考进行加分照顾，为在省内就学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办理学费、住宿费等减免。对接卫生健康部门出台倾向性政策文件，为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医疗资源、减免医疗费等，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明显加强。

四、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建章立制，推动出台一系列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为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合法权益，不断促进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展现见义勇为助力新时代法治平安云南建设的新作为新担当，第三届理事会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强化制度的“废、改、立”和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完善了一系列涉及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庭提供优抚帮困，解决实际生产生活、就学就医、劳动就业等困难的务实管用机制，确保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排忧解难有法定政策支撑。

一是顶层设计从严从实。依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通知》，从全省顶层设计的角度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见义勇为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把见义勇为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快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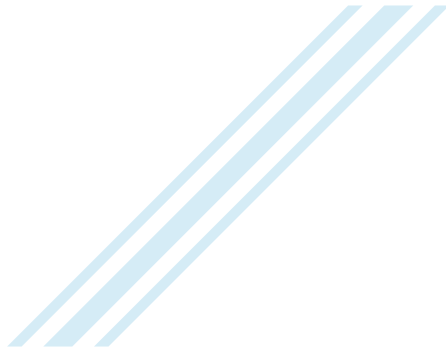
见义勇为工作立法，提高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优抚救助标准；民政、人社、住建、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认真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在低保、评烈、就业、住房、升学、医疗等方面的优抚保障；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见义勇为工作的人、财、物保障，支持机构建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为见义勇为人员家庭提供市场准入、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这些举措的落实落地，促进形成了“党政领导、政法牵头、部门配合、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见义勇为工作新格局。

二是机制建设与时俱进。注重工作实践成果的转化运用，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固化为制度机制并推动实施。第三届理事会任期间，协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对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住房保障予以优先安排的通知》；推动与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医疗保障的通知》；协调省农业厅、省民政厅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优先扶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发展农业产业的通知》，为见义勇为人员优先发展农业生产和农业产业项目提供了政策支持；与省检察院联合行文，形成全省检察官志愿帮扶见义勇为家庭机制，以制度化推进帮扶工作往实里走。通过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的落地生效，促进形成党政群齐抓共管见义勇为事业的强劲合力。

三是强化基金保值增值。积极争取

省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大经费投入，每年将200万元见义勇为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追加。本届理事会以来，省级财政(含民政)已累计投入见义勇为工作和奖励经费1210万元。通过推荐评选全国全省见义勇为先进、制作专题片、应用网络媒体宣传、发放倡议书、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组织社会募捐，第三届理事会共收到省级部门和社会捐款920余万元。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基金收益水平，本着基金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依法依规终止了与农信社的战略合作协议和金融合作

协议；按法定程序确定与收益最高的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大观支行合作，经省委政法委领导协调、理事会同意，将1.05亿元通过信托借贷给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收益8%（扣除税收、信托费后实际收益为7.529%），扩大了基金规模收益。同时，为严格基金监管，加强与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监事单位对接，聘请专业机构每年审计基金收支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和按要求在网站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基金的使用规范和安全增值。



2019—2021



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第三届、第四届理事会
历次会议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9年1月9日上午，乔汉荣理事长主持召开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郭品副理事长代表理事会作的基金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报告和2019年度工作要点，听取省委政法委政治部副主任双凤鹤代表省见义勇为英模评选委员会作的拟请省人民政府表彰2018年度见义勇为人员评选表彰说明。

会议认为，2018年，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为指导，按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和年初确定的工作要点，认真抓好见义勇为各项工作落实，取得明显成效。一是选举省委政法委原常务副书记乔汉荣担任理事长，完成理事会主要领导的变更交接；二是在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隆重表彰2017年度见义勇为先进，颁发奖金445万元；参加第十三届“昆仑奖”全国十大见义勇为英雄司机评选活动，荣获“见义勇为英雄司机城市奖”“见义勇为英雄司机组织奖”“全国十大见义勇为英雄司机”3项大奖；推选3个候选对象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三是中华见义勇为基

金会理事长贾春旺、常务副理事长李顺桃，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弘强和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乔汉荣等领导深入基层走访慰问英模，全年共发放慰问金99.9万元，向全省5800余个英模家庭寄发价值31万元的慰问品；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爱心圆梦工程”资助我省7名英模子女助学金11.4万元，江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对口帮扶宁蒗县见义勇为资金73万元；接收爱心捐款100万元，继续合作开展健康关爱行动和资助困难家庭项目，每月拨款1.84万元资助29户见义勇为英模家庭；拨款18万元组织32名见义勇为英模或亲属外出参观考察。四是组织助力生产发展项目，拨款208万元资助42户英模家庭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五是承办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和立法研讨会，加强与省外同行交流，维护好云南见义勇为网和微信公众号，扩大社会影响。六是强化基金管理使用规定，实现基金保值增值。七是完成基金会慈善组织认定、法人变更、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和年度检审等，从法律层面规范基金会自身建设。

会议提出，2019年，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见义勇为为新风尚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确定的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依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按照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组织开展年度各项工作，切实把我省见义勇为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更高水平。

会议强调，2019年，要重点抓好基金会换届工作，成立第四届理事会；要加强对全省见义勇为工作的指导，开展见义勇为工作培训，加快推进见义勇为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要加大表彰奖励先进力度，做好2018年度先进表彰奖励工

作，组织推荐2019年度见义勇为先进；广泛开展见义勇为英模慰问优抚活动，把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送到英模家庭；继续推进助力英模家庭生产发展项目，促进英模家庭率先致富奔小康；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扩大见义勇为交流活动；推进见义勇为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基金募集管理使用，增强见义勇为工作服务保障能力。

会议同意，依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规定，省人民政府表彰2018年度见义勇为先进奖励经费省级承担部分382万元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支付。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4日上午，乔汉荣理事长主持召开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见义勇为基金通过信托借贷给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

会议认为，做好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关键是经费保障到位，在努力争取财政资金投入的情况下，要逐步做大基金规模，不断增加基金收益，努力实现基金收支平衡并略有盈余。在三届理事会的领导下，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积极开展基金募集和保值增值工作，使基金规模达到1.14亿元，为我省见义勇为事业的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目前基金的收益与见义勇为工作需要尚有差距，还需通过扩大基金规模、拓展投资渠道增加基金收益。

会议指出，在前期开展协商洽谈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参照省公安英烈基金会做法，通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见义勇为基金采用信托方式借贷给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下属公司，是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的一种投资渠道。前提是对企业和投资公司进行全面了解和风险评估，把握投资风险，做好资金监管和风险应对准备。

会议决定，同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将1.05亿元基金通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采用信托方式借贷给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下属公司；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除与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及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大观支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年1月6日，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对见义勇为工作的批示，补选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审议基金会2019年度工作、财务收支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省级表彰2019年度见义勇为人员评选表彰情况。

会议认为，2019年，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关于做好新时期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依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围绕职责任务，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大力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全面落实各项优抚保障政策，广泛开展慰问关爱活动，组织实施助力英模家庭发展生产致富，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模事迹，严格见义勇为基金管理使用，见义勇为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弘扬了社会正气，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会议强调，2020年，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要求，坚持办会宗旨、加强协调推动、强化内部管理、创新方法方式，按照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进一步找准工作着力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特别是精准扶贫、优抚慰问等，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再上新的台阶、再作新的贡献。

会议认为，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委员会依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云南省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表彰办法》确定推荐的谢朝勇、王崇宇1个见义勇为英雄群体，王红梅、王洪金1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侯友金1名见义勇为英雄；范吉、许华、杨翠娥、杨茹云、高飞、李科武、包国涛、何永云、左开平、张平、郭邦勇、周昌聪等1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贡献较大，符合省级表彰标准。

会议决定，一是同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2019年度工作总结、财务收支报告和2020年度工作要点；二是同意补选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唐云泽担任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补选省委政法委已退休副厅级干部齐康担任理事会秘书长；三是同意将谢朝勇、王崇宇1个见义勇为英雄群体，王红梅、王洪金1个见义



勇为先进群体；侯友金1名见义勇为英雄；范吉、许华、杨翠娥、杨茹云、高飞、李科武、包国涛、何永云、左开平、张平、郭邦勇、周昌聪等1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报请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经费230万元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列支。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14日上午，乔汉荣理事长主持召开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见义勇为基金拟通过信托借贷给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会议认为，在三届理事会的领导下，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积极开展基金募集和保值增值工作，基金规模达到1.16亿元，为我省见义勇为事业的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下步仍需进一步扩大基金规模、进一步拓展投资渠道、进一步增加基金收益。

会议指出，在前期开展沟通对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参照上年做法，通过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见义勇为基金采用信托方式借贷给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下属公司，是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的一种良好投资渠道。但要对企业和投资公司进行深度了解和风险评估，把控投资风险，切实做好资金监管和风险应对。

会议决定，同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将1.1亿元基金参照采用信托方式借贷给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下属公司，年息6.2%。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要按照理事会决议，依法依规完成信托借贷手续，确保基金的安全增值。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14日，李若昆同志主持召开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换届暨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领导机构和组成人员。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唐云泽同志代表第三届理事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毛亚芳同志关于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组成人员人选的说明。

会议认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换届领导小组通过“商议、邀请、推荐、协商、批准”，最终拟定了25名理事和3名监事人选，按照领导干部兼职相关规定，经中组部、省委组织部或人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批准，以上人选各方面具备提交大会选举的条件，且向大会提交的第四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具有广泛代表性，对推动我省见义勇为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对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换届领导小组提交的第四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进行了举手表决，一致同意乔汉荣、唐云泽、齐康、赵剑春、谢曙光、邹晓岗、宁德锦、赵勇、朱雄伟、邓小刚、赵建华、潘光伟、胡霏、潘锦华、杨庆坤、王锦、马福斌、门丽娜、赵俊峰、武治兴、杨金、于桃、邹慧宁、李莹、张青松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陈琦、谢颖、陈春江为第四届理事会监事。

会议选举乔汉荣同志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唐云泽同志担任常务理事(协助乔汉荣理事长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处理基金会的有关事务)，齐康同志担任秘书长，陈琦同志担任监事长。

会议通过了齐康秘书长提出的周翔、王珍珍、张克诚3名副秘书长人选。

张太原同志作书面讲话，对第三届理事会所作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第四届理事会的工作提出要求。乔汉荣理事长对省见义勇为基金会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1年1月8日，乔汉荣理事长主持召开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唐云泽常务理事作的2020年度工作、财务收支报告和2021年度工作要点；审议了齐康秘书长作的关于省级表彰2020年度见义勇为人员评选表彰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9年，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关于做好新时期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依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围绕职责任务，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大力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全面落实各项优抚保障政策，广泛开展慰问关爱活动，组织实施助力英模家庭发展生产致富，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模事迹，严格见义勇为基金管理使用，见义勇为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弘扬了社会正气，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会议强调，2021年，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要求，坚持办会宗旨、加强协调推动、强化内部管理、创新方法方式，按照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进一步找准工作着力点，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特别是精准扶贫、优抚慰问等，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再上新的台阶、再作新的贡献。

会议决定，一是同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财务收支报告和2021年度工作要点；二是同意推荐杨成红、杨阳2名见义勇为英雄；杨海、李忠发和钱永贵、朱云斌、吴凤文、韦启华2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张斌、李学云、余运清、陈金、高云祥、肖翔、杜志涛、叶森波、宝建华、李寿元、梁志刚、电丁崩等1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报请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经费248万元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列支。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17日，乔汉荣理事长主持召开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指出，2021年5月28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与2011年修订版一脉相承，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了条例，提高了县级表彰奖励金额基数，调整了省级表彰见义勇为奖金承担比例，对新组建机构履行职责进行法律授权，对机构改革相关职能部门名称进行规范，并根据最新立法规范对条文中的局部文字表述进行了精简和增删，将调研成果有效融入修法实践。这次修订是云南在新时期加强对见义勇为工作法治建设的一项重大标志性成果，是云南坚持人民至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又一重要法治保障，更是云南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改进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重要指示的生动实践。2021年7月15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洪建在《法治日报》发表的题为《持续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守正创新》的署名文章，对强化做好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的思想和行动自觉进行了分析研判、对坚定做好云南见义勇为工作的信心和决心进行了击鼓鸣金、对汇聚推动云南见义勇为工作守正创新的强大合力进行了科学谋划，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云南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理（监）事会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主动对标对表、强化实干担当，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社会效果导向，持续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续航前行、守正创新。

会议强调，今年是本届理事会换届后的开局之年，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要求，坚持办会宗旨、加强协调推动、强化内部管理、创新方法方式，持续在表彰奖励、优抚慰问、基金募集、宣传发动、机制建设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为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云南建设积极发挥见义勇为的应有作用，为云岭大地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竭尽见义勇为的绵薄之力。

会议号召，“99公益日”活动是互联网时代慈善组织募集善款的重要途径，是传播慈善文化、培养全民慈善意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大举措、战略部署。组织开展“99 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不仅是募集善款的一个重要途径，更是唤醒社会公众善念、传播社会正能量、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发展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举措。号召理（监）事单位率先垂范，争取多方支持，通过开设宣传点、播放宣传片、悬挂张贴宣传标语等，充分发挥好党组织和工共青妇的联动作用，适时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充分发动干部职工“一起捐”。鼓励各地各部门沟通对接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电子滚动屏等传统纸（屏）媒，综合运用抖音、快手等互联网立体化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确保宣传发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2021年“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方案》（报批稿）；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就会议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吸纳，优化完善后形成定稿印发各理（监）事会成员和单位。（二）在形成《总体方案》的基础上，由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负责细化宣传子方案，梳理并印制简便易行的《操作指南》，将《总体方案》《宣传方案》《倡议书》、宣传标语和二维码发至各单位、各部门。（三）宣传发动是本次宣传募捐活动的“重头戏”，为拓展延伸宣传覆盖面、扩大社会影响、提高宣传质效，更宽领域争取广泛支持，在前期已发动州（市）党委政法委、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促进会）、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监）事会单位和省委平安云南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基础上，再加大沟通对接力度，积极协调省委宣传部调动各州（市）委宣传部的资源优势在宣传工作上共同发力，积极协调省委省直机关工委调动各省直机关、中央各单位党委（党组）广泛参与宣传募捐活动。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召开第四届理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9月26日，乔汉荣理事长主持召开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基金会2021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上半年财务报告，根据《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规定改选理（监）事会有关组成人员，总结“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开展情况。

会议指出，2021年前三季度，全省见义勇为工作在传承中取得了创新发展，为平安云南建设贡献了积极力量。一是党的领导优势充分体现。始终坚定不移加强政治建设，始终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二是表彰慰问力度持续加大。表彰奖励了2020年度见义勇为先进群体2个、英雄2人、先进个人12人，组织推荐全国表彰奖励先进2人。三是修改条例喜获全国点赞。新修改的《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呈现六大亮点，喜获全国点赞。四是舆论宣传工作走向深入。在微信公众号上推出先进事迹系列报道30余篇，在中央和省级媒体刊发稿件70余篇，动态工作报道全面加强。五是强基固本要素明显夯实。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荣获AAAA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通过社会组织免税资格审核申请，省委编办批复成立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六是宣传募捐活动创新发展。“99公益日”宣传募捐活动线上、线下募集善款5000余万元，壮大了见义勇为基金资金规模，为全省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开展“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是借助腾讯公益平台创新“互联网+”手段，强化见义勇为宣传、唤醒公众善念、壮大见义勇为基金池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实践创新，成效亮点集中体现在：一是高位推动、圆满成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洪建高度重视、亲力亲为分析研判，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若昆靠前指挥，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吴朝武关口前移，活动方案数易其稿并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四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二是成效明显、可喜可贺。社会各界自发组建13万余个“一起捐”团队，动员900余万人参与，收到线上120余万笔共4000余万元捐款，线下捐款1000余万元；三是宣传给力、反响良好。省委宣传部功不可没，

云南广播电视台协力同心，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积极作为，省通讯管理局主动担当，云南广电网络公司识大体顾大局，省教育厅赓续初心、担当育人使命，华夏银行、锦康集团等单位综合施策，反响良好；四是成效明显、表示感谢。云南烟草组织得力、方法得当、优质高效，中铁昆明局竭尽全力、全员发动、精准施策，云南交投用心尽情、勇于担当，省国资委压实责任、传递温暖，省属国企单位云天化、云南锡业、云南建投、云煤集团、云南建投、云南机场发出倡议、积极捐款，省投资控股集团、云南康旅、富滇银行、云南中烟、红云红河等理事单位号召职工广泛参与，红塔集团发动各分公司积极参与当地募捐活动；五是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严格专款专用，及时跟踪问效，适时开展检查，确保全部善款用于各地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优抚慰问和困难救助，全面提升见义勇为工作的公信力。

会议决定，一是同意省见义勇为基金会2021年前三季度工作报告、上半年财务报告；二是同意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吴朝武担任理事会常务理事；三是同意昆明铁路局政法委副书记陈力担任理事；四是同意省审计厅派出审计三处处长王琼玲担任监事会监事长；五是同意省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杨天东担任理事会副秘书长。

会议通报了“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开展情况。出席会议的基金会理（监）事、列席人员观看了《云岭高歌 唱响正义》宣传募捐活动汇报片。



2019—2021

全省各州市开展见义勇为
工作情况

昆明市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在昆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政法委的关心指导下，昆明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全力推动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战略部署，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战略部署，以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为目标，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昆明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办法》《昆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加强见义勇为机制建设、表彰奖励、权益保护、宣传发动和基金管理工作，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健康发展，为平安昆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深化机制建设，见义勇为组织保障不断健全

昆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同部署、同要求、同检查、同落实。昆明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于2003年2月由市委财政拨付专款成立，中共昆明市委政法委员会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近3年来，昆明市委、市政府领导每年专题听取见义勇为工作汇报，并在每年的政法工作会上作出安排部署。为加强和推动见义勇为工作，推进见义勇为人员权益落实，在原《昆明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办法》施行工作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结合昆明实际，组织修订《昆明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办法》，于2014年2月15日以市政府第80号公告正式颁布施行，进一步明确了见义勇为的适用范围，规范了申报确认程序，提高了表彰奖励标准，强化了优抚保障措施，推动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依法有序开展。2014年12月，昆明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集体）评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昆明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集体）评选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和补偿救济机制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集体）的评选推

荐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的优抚保障，先后与昆明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教育照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医疗保障的通知》《关于优先扶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发展农业产业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为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组织领导，每年组织召开昆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及收支情况报告，针对部分理事工作变动及时调整充实理事会成员。

二、加大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不断涌现

在实施表彰奖励过程中，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昆明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集体）评选工作，在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确认申报的基础上，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研究讨论后，经市见义勇为先

进个人（群体、集体）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并进行公示，报请市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见义勇为先进集体（集体）予以奖励。在每年进行一次年度集中公开奖励的基础上，采取集中与即时相结合，根据事迹突出程度、影响范围广度、宣传教育深度，适时进行奖励，不断增强奖励效果。2019年至2021年以来，全市共受到省级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7人、先进集体1个（4人），市级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人员20人、先进集体14个（37人），市级共发放奖励费约169.4万元。

三、强化权益保护，见义勇为社会保障不断增强

昆明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的政策措施，强化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见义勇为组织保障；强化宣传动员，进一步营造见义勇为良好氛围；强化表彰奖励，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时代精神；强化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优抚保障；强化资金管



2019年，省、市、县见义勇为基金会领导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理，进一步扩大见义勇为基金规模，全市见义勇为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一是加大慰问力度。每年春节对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3年以来对历年来受昆明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818名牺牲以及受重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79.8万元。中秋节期间，向全市1036名见义勇为人员或家属寄送慰问品及慰问信。积极推荐昆明市见义勇为人员参加省级组织的参观学习疗养，分别组织3人到黑龙江、海南等多地进行疗养，让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二是加强优抚保障。对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给予补助，3年来，由昆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对2户生

活困难家庭见义勇为人员给予3万元生活困难补助。按照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关于开展“爱心圆梦工程”英模子女助学、重大疾病医疗救治项目的通知，上报1名见义勇为英模子女接受助学。对见义勇为困难家庭情况进行摸底统计，推荐上报3名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参加爱心企业帮扶，给予每月600元至800元生活困难补助。在同等条件下，依法给予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晋升优先权，协调解决1名见义勇为人员职级晋升问题。三是落实教育照顾。与教育部门协调并达成共识，在同等条件下，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就读幼儿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园，义务教育期间学杂费全免，中考、高考时给予加分照顾，近年来

共协调办理69名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的中考加分事宜；争取教育部门支持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在教育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协调解决5名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四是落实残烈评定。与民政部门协调对接，对见义勇为致孤儿童纳入低保和实施救助，2名见义勇为人员被评定为烈士，协调解决3名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纳入低保。五是建立健全档案。为全面掌握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生产生活状况，对其健康状况、经济收入、住房条件、子女就学、就业等动态情况全面统计，一人一档，及时更新，为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建立动态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六是积极创优评选。推荐经昆明市人民政府表彰并报省人

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3人及先进群体1个（4人）表彰为昆明市道德模范；其余市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0人及先进群体14个（37人）推荐表彰为“昆明好人”。七是加强医疗救助。与卫生部门联动，在医院建立见义勇为人员“绿色生命通道”，先救治后收费，并对救治费用有困难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实行工作单位垫付、基金会兜底，保证救治渠道通畅。八是提供法律服务。对打击报复见义勇为人员的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惩办，真正成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坚强后盾。九是加强产业扶持。通过落实各项产业扶持政策，优先给予项目、资金、技术等支持，帮助推荐服务项目，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2020年1月，表彰奖励2019年度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人员。

等措施，优先扶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发展相关产业。

四、加强宣传发动，见义勇为舆论氛围不断浓厚

坚持把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作为加强和推进见义勇为工作的重点，围绕“关心、支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这一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动，逐步形成“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刊有文”的宣传态势。在见义勇为先进奖励大会上，邀请市级主流媒体对全市受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人员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利用新闻媒体、公交车、出租车、轨道交通和手机短信平台等载体，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工作和

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组织开展“99公益日·助力昆明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成立以昆明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康平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日常具体事务。精心设计见义勇为工作标识，制作见义勇为宣传动画片，邀请网络名人录制宣传短片，并针对250万个微信用户进行投放，发放宣传材料10余万份，常态化宣传报道见义勇为人员和事迹300余人次，电视节目60余期，发布稿件150余篇，点击量达200余万次。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采取多种形式，将宣传活动延伸到所管辖行业、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综合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微博、展板、杂志、电子滚动屏等平台载体进行广泛宣传，确保活动缜密有序、务实有效。



2020年1月，表彰奖励2019年度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人员。



宜良县组织召开2020年度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工作会议。

全市已组建近1500余个团队为见义勇为助力，累计26万人次参与活动，线上募捐捐款约959.19万元，线下募捐捐款约336万元，全市累计捐款约为1295.19万元。通过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基金管理，见义勇为资金积累不断扩大

昆明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的资金保障，拨出

专款作为基金会资金，市财政在首批拨付启动资金的基础上，逐年递增表彰奖励经费。昆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在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努力开展资金募集工作。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多年的努力，基金规模达1300余万元。为发挥好基金的最大效能，节约日常经费支出，将有限的基金全部用于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宣传慰问及困难救助。为加强基金会管理，明确了专职财务人员，规范基金的日常管理，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昭通市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3年来，昭通市见义勇为促进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扎实推进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看望慰问、帮扶优抚、困难救助、资金募集、规范管理、宣传报道等各项工作，不断培育乌蒙大地见义勇为正气，努力构建社会化见义勇为大格局，努力为昭通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六大战略”实施和平安昭通法治昭通建设汇聚强大社会正能量。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昭通市委政法委加大对见义勇为工作的领导，把见义勇为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通盘考虑、全盘谋划，以督导考评促整改推进，指导



昭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筹备组会议。

督促市县两级见义勇为机构有序开展见义勇为各项工作。积极申请成立昭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调联通机制，打通部门和企业协同的聚能环，组建昭通市见义勇为理事会、监事会，召开昭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筹备组理事会监事会，优选配强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拟定《昭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健全基金会内部机构设置，完善理事会议事规程、决策制度、财会制度，大力解决人员、经费、保障难等问题。

二、广泛募集资金，严格资金管理

昭通市积极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努力拓宽见义勇为基金集资渠道，为见义勇为基金池扩容增量。扎实开展“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研究制定宣传募捐活动专项指导方案，针对性制作11县（市、区）“组队”和“募捐”详细操作流程，高效指导全市宣传募捐活动。经统计，活动期间，全市共募得线上资金

427.27万余元、线下资金283.3万元，合计710.57万余元，发动线上137123人次参与捐款，募资情况居全省第二，起到了良好的宣传募捐效果。对募资情况实行“双公开”制度，主动向社会实时公开通报募资最新情况，接受公众监督，主动向社会适时公开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慰问帮扶等活动资金使用情况，并向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募捐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统一制作证书和谢匾，同时严格按照《昭通市见义勇为促进会基金管理使用规



2021年见义勇为表彰大会。



为见义勇为英模任继彦家属提供法律援助。

定》要求，加大对所募见义勇为基金的规范管理力度，确保其安全、高效、增值，按规完成见义勇为银行账户年检、年度审计等工作，全力促进见义勇为事业运行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

三、规范评审程序，加大表彰奖励

昭通市按照《关于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和认定》《昭通市见义勇为促进会奖励办法》和《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云南省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表彰办法（试

行）》规定，组织评审委员会严格规范评审认定见义勇为事迹，逐级征求政府、人社等部门意见建议，实行广泛公示制度，着力健全完善并规范见义勇为行为申报、评审、认定、公示、表彰奖励等制度。不断加大对见义勇为先进的表彰力度，适时提高物质奖励的标准，对3年来全市涌现出的24件56人（其中先进个人14件14人、先进群体10件42人，授省级表彰7件8人、市级表彰8件17人、县级表彰9件31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由市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先进群（团）体的奖金金额单件均在3万以上，共发放市级

表彰奖励金99.8万元。

四、加强慰问帮扶，及时排忧解难

3年来，昭通市不断加大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慰问和困难家庭的帮扶工作，全力帮助见义勇为家庭解决现实困难。一是每年春节定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在代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国家级、省级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同时，连续3年对全市见义勇为家庭开展春节慰问24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42.6万元，同时每年积极配合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开展中秋慰问工作。二是每年定期排查见义勇为困难家庭，积极向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申请爱心资助，其中，巧家县腾传莲获得2019年云南省困难家庭爱心资助每月600元，周期2年；昭阳区严超家庭获得云南省第二期爱心资助金额每月600元，周期2年。2021年，梳理出7户经济负担重、子女上学困难家庭，镇雄县张朝科家庭获得云南省第四期爱心资助，每月1000元，周期2年。同时，对未申请到爱心资助且家境确实困难的见义勇为家庭，严格要求各县（市、区）见义勇为机构点对点负责落实好其家庭的低保、大病保险、助学等优抚待遇的享受。三是组织实施“助推致富能力，鼓励勤劳致富——助力见义勇为英模家庭生产发展计划”项目，摸排有意愿发展生产的困难家庭5户，拨付项目启动资金每户5万元，共计25万元，以开展种植、养殖致富项目帮扶计划为着力点，切实提高见义勇为困难英

模家庭的生产生活能力水平，使困难见义勇为为英模家庭勤劳致富、摆脱贫困，逐步实现基本富裕。经了解，发展养牛项目的杨高飞家庭养牛厂房在原来基础上又扩建了200平方米，达到400平方米，肉牛增加了8头，达到20头，已出售肉牛3头，已初步实现项目增收；发展花椒种植项目的利朝香家庭也在原来基础上增建了5亩花椒基地，达到11亩的种植规模，初步实现了规模化引种植、科学化高效管理增收。

五、广泛开展宣传，扩大社会影响

昭通市历来重视见义勇为事业发展，近年来，全市聚焦宣传短板，着力在加大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报道上下功夫，全力构建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广覆盖的宣传体系，有序推进见义勇为宣传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发现一起，宣传一起，申报一起”原则，有效应用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形式，综合运用传统报纸、电视等媒介和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见义勇为相关法规政策和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以开展“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为契机，在全市范围积极开展宣传募捐，大力营造见义勇为正义之气，印制分发大批宣传资料，联合市委、县委宣传部和市、县级主流新闻媒体广泛报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不断扩大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知晓率，让见义勇为行为人人称赞、见义勇为精神家喻户晓，让见义勇为风气在乌蒙大地蔚然成风。

曲靖市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一、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升见义勇为工作影响力

一是加强法规政策宣传。综合利用机关单位宣传橱窗、户外广告牌、街道宣传栏、建筑围挡、公园、广场绿地等载体，以及报纸期刊、广播电视、手机网站等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相关政策法规，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202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参加“99公益日·助力曲靖见义勇为”公益宣传募捐活动为契机，利用

单位网站、电子显示屏、干部职工会及微信、QQ工作群等，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见义勇为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强工作动态宣传。不断加强与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及时在“曲靖政法动态”、曲靖长安网、“曲靖政法”微信公众号、“平安曲靖”政务微博及抖音号等大力宣传重要会议、活动情况以及曲靖市见义勇为工作情况，不断提升群众对见义勇为工作的知晓

率。三是加强先进事迹宣传。每年坚持在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对上一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集体）进行表彰奖励，并邀请媒体记者大力宣传报道受表彰人员的先进事迹，弘扬正能量，倡导见义勇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见义勇为工作规范化运行

一是规范工作标准。2020年8月，出台《曲靖市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办法》，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申报确认、申报材料、表彰层级、奖励资金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主动加强与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的沟通联系，积极请示汇报，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工作

规范化运行。二是严格审核把关。每年在各县（市、区）见义勇为协会受理、认定并申报的基础上，曲靖市见义勇为协会办公室根据申报材料，按照集体研究、实地核实、完善资料、征求意见、会议决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资料规范、程序规范。三是加大表彰奖励。3年来，市、县两级共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71人，奖金共计51.4万元，其中市级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7人，发放奖金27万元。2021年，市级拟表彰奖励13人、奖金共计40万元，报请



2022年1月，马龙区见义勇为协会召开春节慰问座谈会。



曲靖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上对2020年度曲靖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进行表彰奖励。

省级表彰奖励1人。

三、严格落实保障政策，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

一是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认真贯彻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或家属在帮扶、困难救助以及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政策，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2019年，与陆良县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孟发云之妻杨冲弟签订助力英模家庭生产发展项目帮扶协议，发放项目帮扶资金3万元。2020年，帮扶慰问贵州六盘水籍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尹石州，给予2万元慰问金。2021

年，为3名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办理了中考加分证明手续。二是认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每年中秋节，按照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统一安排，通过邮寄发放月饼的方式，对全市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家属进行慰问，充分体现党委政府的关心和关怀；每年春节，通过发放慰问金的方式，走访慰问受市级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家属。2021年春节，曲靖市见义勇为协会拨付12.44万元专项资金，对2004年至2019年期间受市政府表彰的155名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家属进行走访慰问。三是认真做好排忧解难工作。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契机，深入了解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生活生活情



2021年1月，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乔汉荣率慰问组到曲靖市陆良县芳华镇看望慰问省级见义勇为英模徐小毛家属。



2020年12月，曲靖市见义勇为协会有关领导赴贵州省六盘水市慰问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尹石州。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况，对见义勇为人员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研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四、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全面夯实见义勇为工作的基础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专（兼）职工作人员共有3人，其中，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财务工作。二是加强机构规范化建设。每年按照曲靖市民政局

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协会年检工作，并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财务报告。同时，按照章程规定完成换届工作。三是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对协会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建立目录，规范管理。全面梳理排查见义勇为人员情况，摸清底数。四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99公益日·助力曲靖见义勇为”公益宣传募捐活动，全市共募集到线上、线下捐赠资金346.16万元，其中市本级募集到28.73万元、各县（市、区）募集到317.43万元。

玉溪市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2019年以来，在玉溪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玉溪市见义勇为促进会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玉溪市见义勇为促进会章程》，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加大见义勇为事迹宣传，扩大见义勇为工作影响，推进见义勇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为深化平安玉溪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构建文明和谐社会作出应有贡献，玉溪市见义勇为事业得到长足发展。截至目前，玉溪市登记在册的见义勇为

为人员共674人，其中，受国家部委表彰5名，受省级表彰21名，受市级表彰148名，受县（区）级表彰624名。通过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社会募集，目前累积资金达552.71万元。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玉溪市见义勇为促进会谋划部署和组织开展好见义勇为各项工作，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创新发展。每年在全市政法工作会上对见义勇为工作进行安

排部署，做到政法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同部署、同要求、同检查、同落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见义勇为事业，把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纳入平安玉溪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见义勇为工作纳入平安玉溪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责任管理，作为年度考核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力推动全市见义勇为工作深入开展。一是根据《玉溪市见义勇为促进会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成换届事宜。2019年6月21日，玉溪市召开第二届见义勇为促进会第一次会议，结合上一届的做法，从批准机关，主管部门，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以及开展工作联系紧密的工青妇团组织等单位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2021年5月31日，召开玉溪市第二届见义勇为促进会第二次会议，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审议《玉溪市见义勇为促进会章程》、选举和罢免会长等相关人员，进一步规范全市见义勇为组织机构建设。二是把见义勇为事业纳入平安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把见义勇为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政法、民政、财政、教育、卫生、人社、住建、工商、税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切实增强主动意



赴通海县帮扶对象于海波家中调研帮扶项目进展情况。

识、协作意识、责任意识，紧抓政策细化、政策优化、政策落实，合力解决制约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的困难问题，构建见义勇为工作的良好局面，形成党委政府领导、部门单位支持、社会群众参与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格局。

二、加大宣传力度，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玉溪市见义勇为促进会始终坚持把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作为加强和推进全市见义勇为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一是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见义勇为宣传报道力度。2019至2021年，在省级、



玉溪市委书记王力为2020年度市级见义勇为先进授奖。



玉溪市2020年度见义勇为先进合影。

市级媒体刊登数十篇新闻稿件，在玉溪长安网开设见义勇为工作专栏，共青团网、工会网等本级网站、微信公众号不定期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和见义勇为政策；二是将关心、支持见义勇为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要求各级各部门采取印发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横幅、歌颂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等方式，做好见义勇为宣传教育工作，号召广大党员干部、青年学生和社会人士学先进、树新风。三是组织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宣讲先进事迹，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构建崇尚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表彰奖励，助推见义勇为工作新发展

玉溪市始终坚持把加大见义勇为表彰力度作为全面加强见义勇为工作、

发展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措施，有力推动见义勇为工作快速发展。严格落实《云南省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表彰办法（试行）》，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申报确认、报送审批、表彰奖励工作以及全市道德模范、玉溪好人推荐工作。2019年至2021年，全市共表彰奖励先进42人次，其中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8人、先进集体9个，发放奖励经费28.9万元。通过奖励，进一步扩大见义勇为的社会影响，越来越多的群众勇敢地加入到见义勇为队伍中。多年来，玉溪市未发生一起造成恶劣影响的见死不救事件。

四、创新工作思路，谋求见义勇为工作新成效

玉溪市始终把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做好见义勇为先进人员的社

会保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一是做好见义勇为先进人员的慰问工作。每年春节，以玉溪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春节送温暖”行动为契机，对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2019年至2021年共慰问271人次，发放慰问资金21.55万元。二是落实见义勇为先进人员相关保障政策。教育部门严格落实《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照顾加分的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在教育入学、升学方面给予优先



2021年12月4日，在宪法日宣传活动中同步宣传见义勇为工作。



通海县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九龙街道办，在集贸市场开展宣传。

保障。2019年至2021年，共协调落实21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中考加分政策。民政部门先后将玉溪市苏双云、吕朝林等15名见义勇为英模家庭纳入低保户进行救助，根据家庭贫困情况为其每月发放300元至790元不等的低保救助金，努力改善英模家庭生活困难情况，助力脱贫攻坚；扶持就业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就业1人；帮助2名来玉溪务工见义勇为人员解决公租房，并按照政策给予部分房租减免。三是积极探索开展见义勇为无记名保险机制，有效规避见义勇为人员发生意外而给本人和家庭带来经济负担的风险。2019年，为3名符合条件者赔付保险金21万元。2020年6月，经与保险公司协商，理赔额度上升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30万/人；意外残疾保险金30万/人；意外医疗保险金（含门诊）6万/人；意外住院津贴100元/人/天。四是通过争取市政府资金支持、向社会募捐等多渠道筹集工作经费，积极为见义勇为家庭排忧解难。2019年至2021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玉溪市基督教界等29个教堂及活动点、红塔集团物流中心等部门企业为玉溪市见义勇为事业献爱心，共筹集127059.13元。2021年9月，根据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部署要求，玉溪市认真组织开展“99公益日·助力玉溪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发动全市各级各部门以及企业为玉溪市见义勇为事业募捐，共募捐109.16万余元，助推全市见义勇为事业强有力发展。

保山市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近年来，保山市见义勇为协会在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市委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重点抓好全市见义勇为各项工作，着重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营造了崇尚见义勇为精神、尊重关爱见义勇为英雄的浓厚氛围，为助力保山市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

一、协会基本情况

保山市见义勇为协会于2005年6月13日成立，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共保山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6月21日换届选举，6月24日期满换证，12月24日正式设立保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加挂“保山市见义勇为工作中心”牌子，为中共保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所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8名，其中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明确保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保山市见义勇为工作中心）工作职责。2021年6月8日完成年检。

二、工作开展情况

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市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摸排行动，摸清辖区内各级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底数及动态信息，掌握见义勇为人员的基本情况、生活状况和需求事项并建立台账，为进一步规范保山市见义勇为先进人员的管理和落实优抚政策提供依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截至目前，保山市共有见义勇为先进人员338人，其中国家级2人、省级37人、市级165人、县级134人。

坚持大力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奖励。保山市积极组织各地大力收集挖掘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要求各级各部门主动上报及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上报，与公安、宣传等部门保持信息沟通，及时发掘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努力做到不遗漏，并严格按程序把关审核上报。2019年至2021年，保山市获评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人，评定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人和1个先进群体6人，发放奖金21万元，取得了



保山市2020年见义勇为英模表彰会。



龙陵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沈传斌向公安系统涌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家属致敬。

良好的社会效果。

坚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精神。充分运用传统宣传和新媒体宣传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年初表彰会、走访慰问、英模评选等重点时机，发放见义勇为宣传品，在保山市电视台、保山长安网、微信、微博等平台播放见义勇为宣传短片，发布英雄事迹、优抚保障政策等，积极协调人民网、央视网、今日头条等媒体对保山市见义勇为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在城区主干道增设多块见义勇为公益广告牌，多渠道扩大见义勇为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和社会影响力。

坚持维护好英模合法权益。保山市大力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政策，3年来，通过摸排了解见义勇为英模相关情况，积极向各级上报协调争取落实相关优抚政策。2019年帮助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王显苍、姚玉华争取产业扶持贷款各5万元；2020年为省级见义勇为英模何永云女儿何明芳争取资助资金1.12万元，落实教育优抚和照顾政策直至何明芳大学毕业；2021年落实省级见义勇为牺牲英模石富林家属赉润珍户安居工程政策，并将其列为2021年爱心资助对象，资助期从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资助金额每月800元。

坚持开展走访慰问。保山市坚持做好见义勇为英模走访慰问工作，深入基层听取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见义勇为各项工作；坚持把省级慰问和市级慰问有机结合起来，对每一名见义勇为英模及家属均上门走访慰问，确保全覆盖、无遗漏。3年来走访慰问省级、市级见义勇为英模591人次，发放慰问金43.4万元，并送上新春祝福，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见义勇为英模和家庭的关心。

坚持拓展基金募集渠道。举行“99公益·助力保山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除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积极捐款外，众多企业和个人也主动担当社会责任，踊跃捐款，为弘扬社会正气、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例如云南世泓实业集团捐款7万元、赵孝华个人捐款3万元。此次活动共募集资金达78万余元，为保山市见义勇为事业的不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募捐活动，提升了人民群众对见义勇为的知晓率、认同感和参与度，破解了“围观不应、坐视不管、见死不救”的社会诟病，培育了



2019年，市、县相关领导深入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了解生活生产情况。

“见义善为、勇为、敢为”的社会风尚，厚植了“决不让见义勇为者既流血又流泪”的社会良知。

坚持强化组织体系建设。在保山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保山市见义勇为协会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定编、定人、定责，强化组织体系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健全

规章制度，把见义勇为工作纳入全市平安建设年终考核，作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载体，努力营造“人人崇尚见义勇为、人人支持见义勇为、人人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气。3年来，保山市见义勇为协会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情况，成功通过民政部门年检。

楚雄州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长期以来，楚雄州见义勇为工作中心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的大力支持和有力指导下，在州民政局的指导监管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州见义勇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弘扬正气、匡扶正义为己任，积极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表彰奖励见义勇为英雄人物为目标，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精神，忠诚践行使命，奋力担当作为，为发展见义勇为事业提供经费保障，为维护全州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工作措施

2019年至2021年，楚雄州见义勇为基金会严格按照《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楚雄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管理使用资金、逐年提高

抚恤标准、强化保障关爱民生，着力宣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全面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向前发展，全州见义勇为基金已累计过千万元，得到楚雄州委、州政府领导的肯定，获得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广泛赞誉。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楚雄州委、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见义勇为工作，州委、州政府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汇报、作出指示要求。3年来，楚雄州委常委会听取工作汇报12次，州人民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4次；按照省见义勇为工作中心做法，结合楚雄州见义勇为工作实际，州委编办设立楚雄州见义勇为中心机构为州委政法委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5人，设正科级中心主任1名、副科级中心副主任1名（管理人员2人，专业技术人员3人），负责全州见义勇为日常工作，目前已到位4人，楚雄州见义勇为基金会换届工作正抓紧筹备中。二是加强工作管理。理事会强化依法办事、按章理事意识，严格按照《条例》和《章程》等规定开展工作，召开理事会，审议工作报告、提出年度工作重点以及报请省政府表彰的先

进名单；坚持按时召开理事长办公会，听取基金会办公室工作汇报，研究推进见义勇为工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微信工作群等加强对全州见义勇为工作的指导，对基层反映的问题及时答疑解惑，使见义勇为工作有更为广泛的群众基础。三是加强基金管理。楚雄州见

义勇为基金会自成立之日起，理事会即确定“积极筹集资金，努力实现基金过千万元”的奋斗目标，按照“确保基金安全，确保稳定增值，确保奖励经费自给”的基金管理原则，严格加强对基金的管理。到2021年末基金会资金总额达1040余万元，县市基金260万元。四是



楚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邝华然慰问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罗存寿亲属。



2020年度州级表彰见义勇为英模合照。



楚雄市2020年度见义勇为命名奖励。

自觉接受指导监督。3年来，楚雄州见义勇为基金会在接受州委政法委领导的同时，自觉接受州民政局社团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审计部门的财务审计。

二、表彰奖励情况

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新风正气，每年均以楚雄州政府的名义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进行大张旗鼓的命名奖励活动。一是命名奖励力度持续加大。3年来，共在楚雄州委政法工作会议上对7个见义勇为群体、19个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命名奖励，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共兑现奖金22万元。同时，积极向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推荐表彰6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4个先进群体，领取奖金100万元。二是广泛开展舆论宣传。楚雄州见义勇为基金会高度重视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在每年召开的州委政法工作会议上，州委、政府、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为受命名奖励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群体颁发荣誉证书，组织州级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对见义勇为先进代表进行专题采访报道，运用报刊先后组织开展专版宣传3次，专题报道25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1个先进群体；楚雄州电视台、州广播电台多次组织专题宣传报道并滚动播出。同时，注重加强平时和经常性的宣传，及时组织宣传报道涌现出来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通过广泛宣

传，弘扬了见义勇为正气，有效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积极性，见义勇为好人好事逐年增多，进一步培育了“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道德、敬重见义勇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

三、帮扶慰问情况

楚雄州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关注管理工作，建立楚雄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档案，每年定期对见义勇为人员生产工作生活情况进行排摸，对家庭困难、房屋失修、子女就学、发展产业困难等实行分类管理。3年来帮助申报中考加分10人、列入低保4户12人，帮助困难家庭5户，落实帮扶资金45万元；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支持帮助下，帮助C级危房家庭开展见义勇为安居工程4户、新建2户、维修2户，投入资金40万元，做法被录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安居工程专题片——“海航安居工程在云南”；长期救助见义勇为牺牲子女和见义勇为未成年人就读4人（大学毕业3人、中专1人），累计安排生活补助费7.6万元，减免学费6万余元。积极对接卫生健康部门出台倾向性政策文件，为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医疗资源、减免医疗费等，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明显加强。

四、权益保障

楚雄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时代理念，及时排忧解难，切实加大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力度，落实配套措施，竭力为有困难的见义勇为家庭提供生产生活保障。一是深入实施帮抚助困。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支持帮助下，每年组织中秋、春节对见义勇为人员开展节日慰问，发放慰问品及慰问金达30余万元，认真执行党和政府关怀见义勇为政策细致入微的暖心行动，使见义勇为人员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及社会的关心关爱。二是主动融入精准扶贫。响应坚决打赢脱贫攻坚

战要求，2018年至今，通过调查摸底，上报9户困难见义勇为英模家庭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组织开展助力英模家庭生产发展项目，拨付资金45万元，资助全州9户英模家庭重点发展种植、养殖业，推进见义勇为英模家庭带头致富能力，助推英模家庭致富奔小康。

五、重要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唱响云岭正气歌、讲好见义勇为故事，



“99公益日·助力见义勇为”集体募捐活动。



武定县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李正明养殖肉牛脱贫致富。

推进全州见义勇为事业守正创新，为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楚雄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楚雄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积极响应“9月5日中华慈善日”公益号召，通过“互联网+”手段、借助腾讯公益平台，于2021年8月30日起，在全州各级各部门、全社会组织开展“99公益日·助力楚雄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通过全州上下共同努力、全社会爱心人士关心支持，共募集善款188.4698万元。此次募捐活动进一步加大见义勇为工作的宣传力度，以制度形式把成功经验进行固化，大力倡导见义勇为新风尚，关心关

爱见义勇为事业，积极推进楚雄州见义勇为事业的健康发展。

六、取得成效

见义勇为工作是一项光彩正义的事业，承载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通过发展见义勇为事业，弘扬了社会正能量，引导着241万彝州人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滋养着彝州人民向上向善的情怀，为政法事业凝聚强大的正义力量，为更高水平的平安楚雄建设增添光彩。

红河州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红河州见义勇为基金会自2003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州委、州政府关心和指导下，认真抓好见义勇为各项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社会道德风尚，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见义勇为精神，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红河、法治红河建设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2019年来，红河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积极履职尽责，每年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走访慰问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及其家属，帮扶解决见义勇为困难人员家庭，积极开展各项重要活动。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实干担当和自身建设

一是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红河州委、州政府有关领导多次听汇报、作指示，要求加大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广泛宣传，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护，提高对见义勇为人员物质和精神奖励标准，及时帮助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2021年9

月7日，完成红河州见义勇为基金会换届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工作，并选举出第四届理事会，全面开展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二是切实提升履职能力。红河州见义勇为基金会强化依法办事、按章理事意识，每年坚持召开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评选会，向省级推荐见义勇为先进事迹材料，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报请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组织各级见义勇为基金会人员参加省级技能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学习领会应用《云南省见义勇为工作文件汇编》，提升基层工作人员政策把握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水平。三是切实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工作实际，做深做细调查研究“前半篇文章”，增强工作的针对性、预见性和主动性，为全州见义勇为工作创新发展提出一系列具有开创性的意见建议。

二、弘扬时代正气，加大表彰奖励和慰问帮扶力度

一是表彰奖励持续加大。2016年12月，红河州综治委向州人民政府递交《关于提高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金额的请示》，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

2016年起，有较大贡献的表彰奖励金额由原来的1万元提高至3万元，有重大贡献的（死亡）表彰奖励金额由原来的3万元提高至10万元。坚持每年在全州政法工作会议上举行表彰奖励仪式，颁发“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和奖金，大力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2019年来，红河州人民政府共表彰奖励4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4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颁发奖金24万元；向中央有关部委和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推荐开远市东城幼儿园教师杨茹云为全国表彰见义勇为先进模范。二

是慰问帮扶持续加大。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时代理念，加强帮扶慰问，及时排忧解难，切实加大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的力度，落实配套措施，努力为有困难的见义勇为家庭提供生产生活保障。历年来，红河州受到国家、省、州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共计198人，其中获国家部委表彰2人、获省级表彰42人、获州级表彰154人。每年春节和中秋节，坚持对198名英雄及家属开展走访慰问并相应发放慰问金。2019年，蒙自市史光林家、泸西县程自兴家获得省级帮扶产业贷款各5万元，重点发展种



“99公益日·助力红河见义勇为”募工作会议。



2022年春节，泸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俊一行慰问受州级表彰的黎永志家属。



2022年春节，石屏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瑞华慰问见义勇为先进王双文。



州委、州政府隆重表彰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

植、养殖业，推进见义勇为英模家庭带头致富能力，助推英模家庭增收致富。三是舆论宣传广泛深入。始终将支持、宣传见义勇为纳入平安建设考评，扩大见义勇为宣传力、影响力。利用年初表彰会、英模评选会、领导慰问、走访帮扶等时机，组织新闻媒体集中报道见义勇为工作，扩大宣传影响力。

三、积极筹划募捐，为基金池扩容增量

在2021年全省组织开展的“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中，红河州见义勇为基金会高度重视，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州委、州政府的指导下，先后召开4次会议安排布置做好宣传发动和引导工作。全州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民营企业、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募捐。2021年9月7日，与全省同步举行启动仪式。通过此次募捐活动，红河州发动线上一共捐600余次、10余万人参与线上捐款，线上线下共募集捐款532万元。

四、勇于担当作为，助推红河州见义勇为事业发展壮大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工作能力。深入学习《基金会管理条例》、新修订的《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红河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基金会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见义勇为为英雄为榜样，以强烈的正义感、无私的奉献精神、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投身见义勇为事业。学习借鉴其他社团组织的工作经验，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二是强化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倡导勤俭节约的作风，珍惜每一分捐款，杜绝铺张浪费，将有限的资金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同时主动汇报工作，认真接受指导监督、检查审计，让支持基金会工作的单位和人士放心满意。三是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整体水平。加大对县（市）见义勇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大力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从整体上提高全州见义勇为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效。

文山州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文山州将弘扬见义勇为为精神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文山的有力抓手，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关心指导下，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性，将见义勇为工作纳入全州平安建设考核，着力推动见义勇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文山法治文山，助推“文山之治”创造奇

迹汇聚强大正能量。

一、感悟思想伟力，新时代文山见义勇为事业蓬勃发展

文山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将见义勇为工作作为



2021年2月，文山州人民政府隆重表彰2020年度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



2019年度受表彰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教育、道德教化，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推动新时代文山见义勇为事业蓬勃发展。

二、发挥榜样力量，大力表彰见义勇为行为

文山州充分发挥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的引领示范作用，以榜样人物影响人、感召人、带动人，推动形成好人好事层

出不穷、善行义举普撒大地的生动局面。严格标准确认，按照《云南省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表彰办法》规定程序和标准要求确认见义勇为行为，让见义勇为真正成为典型典范。坚持一年一表彰，每年在文山州委政法工作会议上对在全州大地上涌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群体进行大力表彰奖励。坚持第一议程，将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群体作为政法工作会议的第一议程，宣读表彰决定，现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坚持现场奖励，凡被州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先进



2020年12月，组织召开文山州见义勇为协会成立大会。



2020年春节期间，到见义勇为人员家中走访慰问。

个人和群体，全员上台领奖，提升见义勇为人员成就感、自豪感和幸福感。奖金不断提高，2021年，文山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奖金从过去的1万元提高至3万元，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的奖金从过去的每个群体1万元提高至每人2万元，群体中作用明显、贡献突出的人员奖励3万元。坚持州委领导颁奖，每年的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大会上，由州委书记等州委领导为受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进行颁奖，激发见义勇为人员的荣誉感、光荣感。3年来，推荐上报的个人和群体中，被省人民政府表彰“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个人”1人，“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1个3人；州人民政府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4名，见义勇为先进群体11个37人。

三、集聚宣传力量，不断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文山州见义勇为协会以“讲好见义勇为故事、发出见义勇为声音”为着力点，集聚全州宣传力量，狠抓宣传渗透，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不断拓展宣传路径。鲜明舆论导向，以“树标杆、培元气、增血气、扬正气”为目标，每年政法工作会议前后和元旦、春节、中秋期间，组织全州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对受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的事迹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强大舆论声势，构建

“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刊有文、网络有言”立体模式，发出文山见义勇为的“时代强音”，见义勇为“正能量”正在向社会正义“大流量”转变。组织开展“99公益日·助力文山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将以“匡扶正义、惩恶扬善、扶危济困、义不容辞”为精神标识的见义勇为传统美德宣传覆盖至全州群众，线上线下募集善款181.3万余元。增强感染力，深入挖掘见义勇为典型事例，要求见义勇为发生地乡镇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利用群众会、院坝会、“三会一课”等做好宣传，让见义勇为者现场发声，对见义勇为政策进行现场讲解，增强析法、说理、明情的穿透力，用生动语言描画新时代见义勇为“群英谱”。3年来，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27次；州级媒体宣传200余次，见义勇为精神在壮乡苗岭大地上广为传颂，“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不再成为困扰民众的思想顾虑。

四、依法保障权益，解决见义勇为后顾之忧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对接民政、教育、人社、农业、司法、住建、卫健、工青妇等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云南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及其配套政策文件，就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在就学、就医、就业和住房



文山州法学会会长到广南县慰问见义勇为英模家属。

等方面全力进行保障，旗帜鲜明地为见义勇为人员鼓气撑腰，守护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强化司法保

障，法、检、公、司等政法单位加大对侵害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将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法

律援助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3年来共为见义勇为人员提供法律服务23人次。强化关心关爱，坚持开展节日慰问，每年中秋节对所有受表彰的576名见义勇为人员（县级及以上）寄送中秋月饼；春节期间，对历年来受中央部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35人）和州级近3年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39人）进行节日慰问，并发放慰问金和慰问信，每年发放慰问金达10余万元。强化困难帮扶，不定期排查见义勇为困难家庭，特殊困难家庭，采取“一人一策”的办法，积极开展困难救助，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困难。3年来共解决6户见义勇为家庭住房问题，救助见义勇为为生活困难家庭11户，解决15名困难家庭孩子上学问题，为13户见义勇为人员困难家庭办理低保，为2名见义勇为人员提供创业贷款支持共30万元，6名见义勇为子女落实中考加分，42名见义勇为子女就学纳入国家资助体系优先予以照顾，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五、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健康发展

积极调动、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

责、政法协调、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见义勇为工作格局，确保事事有人管、层层有人抓、件件有着落。积极争取支持，每年向党委和政府汇报见义勇为工作情况，见义勇为工作纳入平安文山建设考核体系，见义勇为为表彰奖励、权益保护、节日慰问奖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据实支付保障机制，为见义勇为事业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文山州见义勇为协会对县（市）见义勇为协会的指导督促机制，每年定期会议搭建与横向单位、企业、媒体的交流平台，完善与律师协会的合作机制，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的沟通联系，共商见义勇为事业，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健全工作机构，报请文山州委同意，成立文山州见义勇为协会，配齐协会领导班子，并按规定完成注册登记，发展单位会员22个，个人会员34个，为见义勇为为表彰奖励、帮扶政策、权益保护等提供重要平台支撑和组织保障。建立完善会议、评审、议事、决策、财务等工作制度，争取成立见义勇为工作中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增强见义勇为协会公信力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影响力、战斗力，振奋精神，勇于探索，努力开创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新局面。

普洱市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2019年以来，在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和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关心支持下，在普洱市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普洱市见义勇为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推进全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为目标，认真按照《云南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普洱市见义勇为协会章程》，切实加强对协会的管理，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社会风气，为维护全市社会治安

秩序，创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一、推动见义勇为工作迈上新台阶

普洱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见义勇为事业发展，切实把加强见义勇为工作作为弘扬社会正气、构建平安普洱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具体举措。普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尹凌云明确指示，要充分发挥见义勇为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各



中央政法委领导一行人到普洱市调研。



时任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贾春旺到孟连县看望慰问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岩嘎。

项措施落到实处。2021年9月，普洱市见义勇为协会成功完成换届，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统一组织下，开展“99公益日·助力普洱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募得善款350万余元，将见义勇为精神厚植茶城大地，走出了见义勇为工作创新发展之路。

二、提高见义勇为奖励标准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普洱市见义勇为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年度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评选工作，在各县（区）确认申报的基础上，普洱市委政法委、市见义勇为协会研究讨论

后，经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并进行公示，报请市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群体予以奖励。2019年至2021年，全市共受到省级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5人，市级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人员18人、先进群体26个（91人），市级共发放奖励金约114万元。通过提高奖励标准，有力地鼓舞了广大人民群众见义勇为的积极性，越来越多的公众勇敢地加入到见义勇为队伍，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

三、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优抚保障力度

普洱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的政策措施，强化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见

义勇为组织保障；强化宣传动员，进一步营造见义勇为良好氛围；强化表彰奖励，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时代精神；强化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优抚保障；强化资金管理，进一步扩大见义勇为协会规模，全市见义勇为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为全市见义勇为工作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加大慰问力度。每年春节对全市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3年以来共对历年来受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472名牺牲以及受重伤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属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68.5万元。中秋节期间，向全市496名见义勇为人员或家属寄送慰问品及慰问信，让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二是加强优抚保障。对生活困难的



2021年普洱市见义勇为协会换届。

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给予补助，3年来由普洱市见义勇为协会对1户生活困难家庭见义勇为人员给予3万元的房屋修缮补助。按照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关于开展“爱心圆梦工程”英模子女助学、重大疾病医疗救治项目的通知，上报1名见义勇为英雄司机接受“重大疾病救治”。对见义勇为为困难家庭情况进行摸底统计，推荐上报1名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参加爱心企业帮扶，给予每月800元生活困难补助。

三是落实教育照顾。近年来，共协调办理2名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在教育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协调解决2名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就学问题。普洱市见义勇为协会积极向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和体育学院沟通协调，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子女李梦秋协调解决减免4年学杂费，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子女唐明顺协调解决减免1年学杂费。

四是建立健全档案。全面掌握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生产生活状况，对其健康状况、经济收入、住房条件、子女就学、就业等动态情况进行统计，一人一档，及时更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竭力为他们排忧解难。

五是加强产业扶持。通过落实各项产业扶持政策，优先给予项目、资金、技术支持，帮助推荐服务项目，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等措施，优先扶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发展相关产业。

四、加强宣传，营造见义勇为浓厚氛围

普洱市见义勇为协会坚持把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作为加强和推进见义勇为工作的重点，围绕“关心、支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这一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发动，综合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主流新型媒体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宣传，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

五、进一步提高见义勇为工作质量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见义勇为工作机制，认真做好见义勇为先进事迹推荐上报，健全完善表彰奖励和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做好见义勇为先进人员及其困难家庭的关爱帮扶工作，使全市见义勇为工作迈上新台阶。



2021年市委政法工作会议表彰见义勇为人员。

西双版纳州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推动工作发展

为确实将见义勇为工作落到实处，西双版纳州委政法委积极努力争取相关部门支持，根据《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州边防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的通知》，州委政法委保留“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州委政法委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加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见义勇为工作中心”牌子，核定事业编制5名。目前，中心到岗人员2名，实现了实体化运转条件，县市均成立了见义勇为工作中心，为推动见义勇为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按照《云南省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表彰办法（试行）》要求，州、县两级成立了由党委政法委、公安、司法、民政、团委、工会、妇联等部门领导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贡献大小及表彰级别进行评审。近年来，西双版纳州各级各部门以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发扬中华民族传

统美德，保护见义勇为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宗旨，树立“见义勇为人人有责、社会和谐人人共享”的理念，弘扬社会正气，提高社会效应，扩大社会影响，动员社会力量，鼓舞更多的人关心、爱护、支持和参与见义勇为活动，鼓励更多的人加入见义勇为行列。

二、强化表彰奖励，大力弘扬社会正气

坚持把开展见义勇为英模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社会正能量的重要载体，2019年以来全州共表彰奖励见义勇为英模8起10人，发放奖金4万元，其中景洪市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3起4人，发放奖金1.8万元；勐海县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1起1人，发放奖金2000元；勐腊县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4起5人，发放奖金2万元。日常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关怀，通过领导分组包片，以召开座谈会、登门走访、电话慰问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节前走访慰问活动，定期开展对见义勇为人员“送温暖”行动。2019年以来，共发放慰问金18.45万元，其中省级慰问金7.8万元、州级慰



2020年11月，勐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张俊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家属。

问金4.65万元、县（市）级慰问金6万元。成立了见义勇为志愿者服务队伍，明确了单位志愿服务负责人、志愿服务管理员，常态化收集见义勇为英模意见建议，加强跟踪服务保障。

三、坚持以人为本，有效维护权益保障

注重关怀帮助见义勇为人员，为见义勇为人员排忧解难，针对见义勇为人员制定工作结对服务名单，通过电话联



2019年6月，勐海县布朗山乡组织开展见义勇为英模先进事迹宣传。



2019年9月，勐海县扶贫办召集全体职工学习英模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系、实地走访等方式与见义勇为人员或家属进行对接，详细询问他们的生活近况，及时收集整理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家属反映的问题，尽力帮助协调解决，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2020年，家住景洪市勐罕镇的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岩龙在家晕倒后，被送到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脑出血，经多次住院治疗，家庭经济陷入困难，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了解到相关情况后，积极开展关心关爱工作，第一时间组织做好关怀帮扶，并及时向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汇报，多方协调研究推进优抚和困难救助事宜。共计补助10万余元，切实帮助岩龙解决医疗费用带来的困扰和问题。积极贯彻落实《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全力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权益，积极协调帮助解决见义勇为英模子女就学问题。对教育体育部门发出建议函，帮助秦刚、程远伟与周宝泉李红兵家庭解决子女入学问题，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入学方面的优抚待遇；为因病困难的张友良、程秀峰、杨国华家庭，积极与民政部门商讨临时求助事宜，组织配合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及其牺牲者亲属赴外地参观学习活动。

四、组织开展活动，注重强化特色工作

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扩大社会影响力，2019年以来，西双版纳州进

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春节及中秋走访慰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宣传等契机，广泛宣传见义勇为事迹和相关政策，积极营造并逐步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见义勇为工作的社会氛围，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力求做到报刊有讯、网上有文、电视有影、广播有声，积极营造见义勇为的舆论氛围。景洪市与保险公司签订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对被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并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可申请奖励金；勐海县举办“勐海好人”评选活动；勐腊县在全范围开展公益募捐宣传活动。贯彻落实全国见义勇为工作会议精神和形成全社会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2021年度“99公益日·助力云岭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筹集资金66.96万余元。进一步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唱响社会正气歌、讲好见义勇为故事，推进见义勇为事业守正创新。

大理州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2019年以来，在省、州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委政法委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指导下，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以及大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项工作有序进行。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无私无畏的英勇精神，在大理这片热土上谱写了时代的正气之歌，为维护社会和谐、倡导见义勇为为崇高精神、弘扬社会正气发挥了积极作用，赢得了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和广大群众的拥护，为维护全州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社会治理工作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基本情况

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于2004年3月经省民政厅批准正式成立，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监事和领

导机构成员，已退休的大理州委政法委原专职副书记张学当选为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严格按照省民政厅要求开展“规范登记、慈善组织”认定工作，2018年8月16日获得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并审核通过了《大理白族自治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工作步入规范化运行轨道。大理市、宾川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也同期分别成立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工作人员均为兼职。

二、规范表彰奖励，弘扬见义勇为工作正能量

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每年在全州范围内组织推荐和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激励社会各界崇尚见义勇为、关爱见义勇为、支持见义勇为。截至2021年12月，大理州人民政府共表彰奖励全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310人。同时，积极向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和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推荐上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截至2021年7月，大理州推荐上报并

大理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经德一行到巍山县慰问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



获得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表彰的全国见义勇为为好司机2人、全国见义勇为英雄司机城市奖3个、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2人，获省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41人。通过表彰奖励，进一步扩大见义勇为的社会影响，激发群众参与见义勇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三、落实帮扶慰问，为见义勇为家庭排忧解难

一是做好走访慰问。按照省见义

勇为基金会和大理州委、州人民政府的要求，利用春节和中秋等节日，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12县（市）积极对全州见义勇为困难人员和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对其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现实困难和问题尽力帮助解决。同时，与民政、教育、残联等部门主动协调，积极落实好各项优抚救助政策。对见义勇为困难人员和家庭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抚救助标准，凡达到标准的都列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优抚救助对象；对见义勇为受伤致残人员进行残疾等级鉴定，并予以相应补助。二是掌握和落实



勇救落水儿童的朱金成、朱绍祥父子。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乔汉荣一行看望慰问受到省级表彰的见义勇为牺牲英雄的家属。

优抚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精神，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在教育方面给予特殊照顾。对获省、州（市）、县（市、区）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其子女、在读学生，给予免除学杂费、住宿费，并享受助学金；在本省参加中考和高考的，分别给予20分、15分和10分的加分投档，并报教育部门备案，纳入国家资助体系优先予以照顾。三是调查摸底和建立档案。针对因见义勇为致贫等突出问题，对全州历届受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摸排排查，建立健全基层基础档案，掌握其家庭和生活现状，对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协调有关方面落实各项救助措施。

四、广泛募集基金，加强基金管理，切实提高见义勇为工作的保障能力

一是注重管好用好基金。大理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并支持工作，2021年由州政府批准、州财政专项安排300万元经费，使基金会资金规模达1000万元以上。加强对见义勇为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设立专门的银行账户，实行独立核算，会计和出纳均由大理州委政法委财会人员兼任，确保基金会基金只用于对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和慰问救助，见义勇为表彰工作中的办公经费，如制作奖牌、奖状等经费均由大理州委政法委从行政经费中列支。

二是截至2021年12月，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资金余额为1009.35万元；12县（市）见义勇为基金金额分别是：大理市403万元、洱源县20.72万元、祥云县26.57万元、宾川县97.46万元、弥渡县69.39万元、南涧县4.17万元、鹤庆县9.11万元、剑川县52.69万元、永平县10万元。巍山县、云龙县、漾濞县未开设专用资金账户，原由本级政法委代管的临时基金，已由县财政局按规定收回，3个县对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慰问的所需经费，均临时向县政府申请，由县财政局按实际需要拨付，确保表彰奖励本级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所需资金和见义勇为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严格行业管理，接受行业指导监督

一是按照“依法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制定了《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钱，保证见义勇为基金会各项工作依法按制度进行。同时，注重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加强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和业务能力的提高，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二是为进一步推进全州见义勇为事业向前发展，规



鹤庆县见义勇为人员救助老人场景。

范全州见义勇为行为的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慰问等工作，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云南省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表彰办法（试行）》《大理白族自治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大理州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奖励工作办法》（试行），并积极成立大理

州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确保全州见义勇为先进评选工作规范有序。三是业务主管部门大理州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大基金会日常管理力度，认真管好用好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积极主动协调指导12县（市）履行见义勇为工作职责。同时，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认真开展业务工作，按时申报年检，到期申领新证，杜绝工作失

误；多次召开见义勇为工作会议，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对全州12（市）负责见义勇为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规、行为确认等业务的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基层的见义勇为工作水平，要求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大理白族自治州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内容，依法、依章程开展见义勇为基金会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六、广泛宣传表彰，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一）强化宣传，不断增强基金会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多年来，大理州委政法委和州见义勇为基金会始终把舆论引导作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的重要抓手，通过各种方式、多种手段进行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一是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宣传主阵地作用，在大理电视台和《大理日报》等媒体开辟宣传专栏，全面介绍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申报程序等，让社会全面了解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工作开展情况，做到电视有图象、广播有声音、报纸有文章。二是利用会议进行宣传。在每年初的政法工作会议上，大理州和12县（市）均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先进群体，让更多的组织和人员了解见义勇为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三

是充分发挥自媒体作用开展宣传。一方面，依托主管单位的大理长安网、“大理政法”微信公众号等对相关工作动态进行宣传；另一方面，一些热心市民或自媒体人士将身边的见义勇为行为用手机等记录后制作成正能量短视频发布在网络上。

（二）塑造典型，用传统美德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发展。通过对见义勇为典型事迹进行大力宣传，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高尚的精神影响人、塑造人。全州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被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命名表彰的“全国五十大见义勇为好司机”的王兴、王吉华；有省级命名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赵正萍、李治垚、宋亮松、王树昆、袁建兴等；有州级命名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群体杨艳兵、施雄军、何栋荣等，涌现出了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

（三）“99公益日”活动情况。2021年9月，大理州见义勇为基金会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99公益日·助力大理见义勇为”公益募捐活动。倡议全州各县（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参与募捐活动。此次活动共募集资金约220万元，不仅有效增大了全州见义勇为基金总量，还进一步形成了“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道德、敬重见义勇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浓厚氛围。

德宏州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近年来，德宏州见义勇为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州委政法委的直接领导下，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关心支持下，全州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以平安建设工作为平台，以加强宣传工作为抓手，

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全州见义勇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推进德宏州跨越式发展和“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建设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基本情况

德宏州见义勇为协会于2002年11月成立，成立之后做了大量卓有成效



2021年德宏州委政法工作会议上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

2021年中秋佳节，德宏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翔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杨全。



的工作，弘扬了社会正能量。协会积极主动与宣传、公安、民政、人事、卫计等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做好见义勇为的申报、就业、救助、慰问以及助学等工作，努力为见义勇为人员争取相关待遇，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全州共涌现出见义勇为先进214人，其中受到国家级表彰2人，省级表彰51人，州级表彰103人，县（市）级表彰58人。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领导，把见义勇为工作纳入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大局进行统筹。

德宏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工作，把强化见义勇为工作作为“扬正气、树新风”的社会工程来抓。一是不定期召开常务理事会，全面总结和安排部署见义勇为工作，加强各理事单位沟通联系和信息反馈。二是坚持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做好服务，积极指导帮助各县（市）和各部门开展见义勇为工作，及时听取意见和建议，大力弘扬和表彰见义勇为先进，在社会上不断扩大影响力。三是积极做好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评残、就业、救助和慰问等工作。四是将支持和重视见义勇为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以考核为抓手，不断推动工作及责任落实。



进校园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



德宏州、芒市联合多个单位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



梁河县委副书记龚翠莲慰问国家级见义勇为英模何忠亮。

人员的后顾之忧，创新工作思路，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关心下，每年积极组织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外出参观学习；积极向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请示汇报，为见义勇为人员争取困难补助资金。

（四）强化服务意识，传送党委政府温暖关爱。德宏州见义勇为协会始终注重对见义勇为先进人员、家庭情况及生产生活困难的排查和收集，

定期走访慰问见义勇为先进人员及其家属，及时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和存在的困难。在每年春节、中秋期间，德宏州及各县（市）见义勇为协会认真组织开展慰问活动，向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属表达敬意，送去祝福。

（五）拓宽募资渠道，严格使用见义勇为资金。德宏州见义勇为协会在加大对见义勇为先进人员表彰奖励的同时，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壮大基金积累，对基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做到科学规范，严格按财政制度使用。截至2021年7月，德宏州见义勇为协会资金余额为567.9万余元，资金来源主要以社会捐款为主，资金用途仅限于对见义勇为的表彰奖励、慰问、困难帮扶等，协会历年来共发放奖金、慰问金、困难补助金200余万元。

（二）广泛宣传，凝聚全民积极参与见义勇为事业的共识。为扩大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和见义勇为工作的宣传效应，德宏州委政法委、州见义勇为协会立足开发开放前沿，从宣传着力，充分运用学习活动、网络媒体、民族节日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宣传学习中央、省、州见义勇为政策，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在全州上下营造“人人崇尚见义勇为、人人支持见义勇为、人人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健全摸底排查机制，为见义勇为先进人员排忧解难。德宏州见义勇为协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全州见义勇为人员多次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摸底，细化信息采集，对见义勇为人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见义勇为事业的关怀，切实解决见义勇为先进

丽江市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3年来，丽江市见义勇为协会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和市委政法委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凝聚社会正能量，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帮扶力度，着力营造人人崇尚见义勇为、人人支持见义勇为、人人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平安丽江建设贡献积极力量。截至目前，全市各级表彰见义勇为先进

个人（群体）共160人，其中获国家部委表彰5人、省级表彰31人、市级表彰53人、县(区)表彰71人。

深入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着力营造见义勇为光荣的社会风尚

一是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工作。3年来，丽江市见义勇为协会始终不遗余力地推进见义勇为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努力提高广大群众对见义勇为法规的知



2019年丽江市政法会议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杨武政、陈靖友、钱文华。



2020年春节，丽江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梁维东看望慰问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和剑辉。

晓度，统一印制《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构建平安和谐丽江倡议书》《关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的决定》《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等见义勇为宣传册（单）5万余张（册），在丽江市人员集中的街道和社区发放，并向各县（区）及市协会会员单位赠发，进一步提高见义勇为的知晓率。每年综治宣传月组织开展1次集中宣传工作，春

节、中秋节期间将宣传工作与慰问工作融合开展。二是与时俱进不断改进宣传发动方式，在与《丽江日报》、丽江市广播电视台等平台进行宣传合作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开展新媒体宣传。与丽江纳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制作见义勇为宣传小视频，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播放，对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起到了良好引领示范作用。三是



丽江市召开见义勇为协会换届暨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编写“巍巍玉龙”等简报，宣传见义勇为公民（群体）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先进典型、社会各界募捐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事迹，营造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人员、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参与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社会风气。四是多元化拓展基金筹集渠道，充分发动和依靠社会力量募集见义勇为基金，全年累计筹集资金550514.76元，实现见义勇为基金的稳步增长。

全面加大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表彰奖励的工作力度

认真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申报确认及评审表彰工作，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力度，鼓励广大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灾害事故等作斗争。一是每年初在全市政法工作会议上对全市涌现出的危难时刻挺身而出的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授予“丽江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市级奖励金

额提高至5万元，3年来共发放奖金25万元。二是做好年度市级表彰见义勇为人员基本情况的收集工作，及时对各县（区）报送的见义勇为先进人员材料进行认真梳理并调查核实，组织开展年度见义勇为先进公民评选工作，报请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三是做好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推荐工作，对见义勇为事迹突出人员及时确认、推荐上报省级表彰。

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救助、抚恤慰问的工作力度，切实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优待和抚恤工作，帮助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一是继续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照顾优抚政策。2020年受中央、省、市表彰的李永龙之女，受省、市表彰的和社前之子参加中考，均获得录取加分照顾。二是继

续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困难家庭的帮扶工作。2020年，因勇救落水儿童的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聂正友生病住院，提出困难申请，丽江市见义勇为协会核实情况后，综合其家庭情况给予了2000元的困难补助。三是关心关爱获市级以上表彰的89名见义勇为人员。对历年来受中央、省、市三级表彰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直系亲属和见义勇为受重伤人员开展春节慰问，3年来累计慰问金额达29.3万元。四是2020年上报永胜县王子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通过综合评定后，给予王子元家庭每月300元、为期两年的补助。2021年上报宁蒗县肖新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通过综合评定后，给予肖新志家庭每月800元、为期两年的补助。五是深入开展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调查走访活动，全面掌握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生产生活情况，建立完善相关档案。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倡导社会参与捐赠，加强基金管理力度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认真核算，全面反映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收入支出情况，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接受民政部门年检和审计部门财务审计。二是继续加大募集资金力度，探索新的募集方式，努力拓宽基金募集渠道，大力增强向社会各界募集资金的能力，不断扩充基金总

量。积极争取市政府支持，主动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财政每年下拨15万元见义勇为表彰经费。三是扎实开展“99公益日·助力丽江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通过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工作，发起募捐倡议；在街头LED显示屏滚动播放见义勇为宣传视频；发放见义勇为宣传册、倡议书等方式，进一步助力丽江见义勇为事业，全市共收到捐款55.05万元。

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夯实见义勇为工作基础

一是做好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完成协会年检。二是依法公开财务收支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丽江市见义勇为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已届满，根据《丽江市见义勇为协会章程》规定，2021年12月23日召开丽江市见义勇为协会换届暨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会长、秘书长和理事单位。四是办好见义勇为工作简报，加强理事、监事和成员单位的联系。五是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深入基层，指导5个县（区）工作站的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六是加强业务学习，确保按照协会章程的要求办实事、办好事。七是严格按照协会章程对协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进行年度考核，以考核促工作。

怒江州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近年来，怒江州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他们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紧急关头，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用汗水、鲜血甚至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截至2021年，怒江州共有省级见义勇为先进群体1个，国家级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1人，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5人，州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13人，县（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6人。

一、基本情况

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成立于2007年7月17日，业务主管部门是怒江州委政

组织业务知识培训。



法委。协会2007年登记以后，由时任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会长，见义勇为工作由州委政法委相关科室代办。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怒江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治和治安环境。协会的主要职责任务是：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气，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对见义勇为的先进人物提供奖励、抚恤金或生活困难补助；募集、管理和使用协会

基金。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认真履行职责，广泛组织动员各基层组织和社会各方力量，通过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不断扩大见义勇为的社会影响，激发广大群众的参与积极性，激励全社会关心关注见义勇为事业的广泛深入发展。

二、主要工作情况

广泛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成立以来，以宣传见义勇为法律法规政策、先进典型、英雄事迹等为重点，充分发挥报



省、州、县三级领导到获2013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褚正新家中走访慰问。



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行为。

纸、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多领域、全方位、立体式开展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宣传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影响。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信息收集，对各个社区的居委会和居民进行动员工作，要求社区居委主动上报，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上报。同时，与公安部门、宣传部门以及相关

单位保持信息沟通，及时挖掘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努力做到不遗漏任何一件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且在第一时间对各类信息进行核实、上报。

大力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坚持在实践中不断规范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机制，对涌现出来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先进个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奖励，确保不迟奖、不漏奖、不惜奖，让见义

勇为先进个人及其家属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和社会的关爱，形成“奖励一人，带动一批，影响一方”的良好局面。截至目前，共计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55人。坚持定期帮扶困难补助与不定期走访慰问相结合，解决见义勇为人员生活困难。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的基础上，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办公室每年春节、中秋节均对受到州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走访慰问，及时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解决各种生产生活困难。积极争取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重视支持，为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解决8万元的购房困难补助，争取到省级“爱心企业”扶助对象2名，连续扶助两年，每月扶助2000元。2017年12月26日，与广东省珠海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签订《见义勇为帮扶合作协议》，共向全州受省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慰问金50万元；积极组织怒江州7名见义勇为人员参加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开展的赴省外参观学习活动。组织见义勇为人员外出参观学习、考察疗养，努力从精神、物质两方面为全州见义勇为人员做好帮扶服务工作。2021年，在走访中了解到省见义勇为英模褚正新家庭困难的情况后，积极协调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对褚正新提供帮助。

健全服务保障机制。一是建立档案

管理。2019年以来，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整理完善了多年以来荣获各级表彰的54名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档案，全部录入云南省见义勇为信息平台系统，实行动态服务管理。按照“一人一档，一档两卷”的要求，建立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卷和服务卷，对见义勇为行为申请材料、证人证言和公安、民政部门证明材料、确认申请表、确认审批表、困难情况等文字资料进行收集归档，做到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靠、适用条款准确。同时，不断加强视听档案建设，为见义勇为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保障。二是完善援助机制。积极协调司法、教育、卫生、民政、工商等部门贯彻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帮助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解决落户、就业、就医、住房、子女上学等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他们排忧解难。对因见义勇为受伤、丧失劳动能力或牺牲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由怒江州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体局和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人开展经常性的救助服务。三是健全绿色通道。协调卫生部门，贯彻落实好《见义勇为伤病人员救治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能优势，简化医疗程序、集中医疗资源、适当减免医疗费用，全力为见义勇为伤病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四是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严

格按照《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章程》《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关于对见义勇为的确认和认定办法》《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奖励办法》《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基金募集办法》等开展相关工作，并积极指导各县（市）开展好见义勇为工作。2018年，经报请怒江州委、州政府同意，成立怒江州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具体负责全州见义勇为的评定工作。

大力开展见义勇为募捐。怒江州

见义勇为协会积极响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号召，在全州组织开展“99公益日·助力怒江见义勇为”公益募捐活动。通过积极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党员、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捐款，截至2021年9月9日24时，全州共募捐100余万元。

加大贯彻落实。严格按新修订的《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依法开展工作，持续强化表彰奖励、优抚保障和规范运行等工作。在将

见义勇为纳入平安建设考评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考评力度、细化量化考评指标、增强考评针对性实效性。正确引导见义勇为行为，积极融入扫黑除恶、市域社会治理以及打击“盗抢骗”等，以见义勇为工作的实际成效助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表彰、严惩“两手抓”。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推动道德风尚进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始终坚持“两手抓”，即一手抓表彰、一手抓打击。及时发现和申报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及时收集材料、固定证据，对受到表彰的人员给予大力宣传；在警方的密切配合下，对偷抢、破坏、打击报复的不法人员一经抓获，严厉打击，决不手软，真正达到惩恶扬善的目的。

简化程序、扩大范围。始终把表彰奖励和救助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形成“奖励一人，带动一批，影响一方”的良好局面，使见义勇为精神不断深入人心。同时坚持在表彰奖励工作中把好“四个环节”：一是放低表彰奖励门槛。只要是体现见义勇为精神的行为或举动，无论是现行抓获、还是线索举报，无论是直接参与、还是间接帮助，有一奖一。二是简化表彰奖励程序。只要是媒体报道、办案查证和群众推荐，且事实真实可信的见义勇为行为，随报随

批。三是提高表彰奖励幅度。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见义勇为伤残或重伤人员、被授予“见义勇为模范”人员提高奖励标准。四是扩大表彰奖励范围。只要是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在怒江州内，不分国籍、户籍，一视同仁。

积极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帮扶关爱工作。认真落实《关于认真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教育照顾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优先扶持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发展农业产业的通知》等规定，切实做好对全州见义勇为人员的帮扶关爱工作，依法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在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慰问的基础上，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办公室每年春节、中秋节均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对受到州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走访慰问。

不断加强见义勇为协会自身建设。严格按照《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章程》《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关于对见义勇为的确认和认定办法》《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奖励办法》《怒江州见义勇为协会基金募集办法》等开展相关工作，并积极指导各县（市）开展好见义勇为工作。自怒江州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成立后，加大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力度，以更高站位放大见义勇为社会效应，以更强责任推动见义勇为事业发展，有序推进全州见义勇为评定工作。



2020年春节，兰坪县召开慰问座谈会。

迪庆州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2019年以来，迪庆州见义勇为协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切实保障好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在全州营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为道德，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平安迪庆、法治迪庆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健全机制，夯实基础。迪庆州见义勇为协会筹备工作开始于2003年7月，核准登记于2007年4月。2020年8月24日，召开迪庆州见义勇为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上一届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表决通过协会章程草案，选举迪庆州见义勇为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和协会会长1名、副会长2名、秘书长1名。2021年6月8日成立迪庆州见义勇为

工作中心，并核定事业编制3名，其中，设主任1名（正科级）。2021年12月30日，成立迪庆州见义勇为先进评选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2021年12月31日，迪庆州见义勇为先进评选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定通过了迪庆州见义勇为先进评选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规范评选程序，推荐通过2021年度迪庆州见义勇为先进。近3年来，迪庆州见义勇为协会健全机构建设、加强人员配备，承担州级和省级奖励的见义勇为先进评选推荐工作，指导推动全州见义勇为先进评选活动，进一步规范见义勇为先进评选工作，切实增强了见义勇为先进评选奖励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迪庆州见义勇为协会整理完善了多年以来荣获各级表彰的61名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档案，全部录入云南省见义勇为信息平台系统，实行动态服务管理。按照“一人一档，一档两卷”的要求，建立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卷和服务卷，对见义勇为行为申请材料、证人证言和公安、民政部门证明材料、确认申请表、确认审批表、困难情况表等文字资料进行收集归档，做到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可靠、适用条款准确。同时，不断加强视听档案

建设，为见义勇为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保障。协调卫生部门，贯彻落实好《见义勇为伤病人员救治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等见义勇为救治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能优势，简化医疗程序、集中医疗资源、适当减免医疗费用，最大限度地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全力为见义勇为伤病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二是广泛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活动。近3年来，迪庆州见义勇为协会以宣传见义勇为法律法规政策、先进典型、英雄事迹等为重点，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作用，以《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多领域、全方位、立体式开展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宣传活动。同时投入宣传经费27万余元，设计印制发放宣传材料9万余份，借助法治宣传月、综治宣传月等平台，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见义勇为工作，努力营造人人崇尚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将见义勇为宣传工作情况和基金募集情况纳入年度综治维稳（平安建设）考核。积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将民族团结进步作为促



迪庆州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燕兰慰问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表彰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进见义勇为各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每年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树立民族团结集体良好形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三个离不开”，增强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020年12月被迪庆州人民政府表彰为迪庆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021年4月开展清明“百年祭英烈”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省级见义勇为罗成东烈士的生平事迹进行循环播报，弘扬烈士大无畏的见义勇为精神；2021年9月开展“99公益日·助力迪庆见义勇为”公益募捐活动，通过召开业务培训会、广发倡议书、设置线下宣传点、设计签名墙和宣传海报、组织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发动各类州级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等方式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此次募捐活动得到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的积极参与，取得募捐款超出迪庆州实有人口一倍的好成绩，共募捐到爱心善款743494.01元，协会成立以来通过募集收到的捐赠款达840230.63元，用于迪庆州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优抚慰问、困难救助、教育帮扶、民生关爱等工作。认真做好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省级先进模范包国涛经迪庆州见义勇为协会推荐，顺利通过省文明委活动组审核、投票评选、社会公示等环节。2021年12月23日，迪庆州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包国涛被表彰为第八届云南省道德模范，表彰会上

包国涛就个人事迹作交流发言。

三是大力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坚持在实践中不断规范见义勇为表彰奖励机制，对涌现出来的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先进分子，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奖励，确保不迟奖、不漏奖、不惜奖，让见义勇为英雄及其家属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社会的关爱。截至目前，共计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61人，其中获得国家级表彰1人，省级表彰35人，州级表彰16人，县（市）级表彰10人。3年来，迪庆州见义勇为协会认真做好先进推荐评选表彰工作，获得省见义勇为先进模范个人1人、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2个共17人，颁发奖金6万元。

四是帮扶慰问、保障权益。近3年来，坚持每年中秋、春节开展慰问工作，组织见义勇为人员外出参观学习、考察疗养，努力从精神、物质两方面为全州见义勇为人员做好帮扶服务工作。看望慰问省、州、县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7.04万元。积极协调司法、教育、卫生、民政、工商等部门贯彻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帮助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解决落户、就业、就医、住房、子女上学等实际困难和问题。对因见义勇为受伤、丧失劳动能力或牺牲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由迪庆州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体局和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开展经常性的救助服务，真正让见义勇为英雄“流血不流泪”。

临沧市见义勇为工作情况

一、机构建设情况

经临沧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批准，2017年4月20日，临沧市见义勇为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于同年6月1日在临沧市民政局登记注册成立临沧市见义勇为协会。临沧市见义

勇为协会第一届理事共13人，其中会长1名，副会长7名，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

临沧市共7县1区，目前，凤庆、永德、镇康、沧源、耿马县均已成立见义勇为协会，云县挂靠云县慈善会开展工作，临翔区、双江县见义勇为机构正在筹备



2019年，时任临沧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唐文庆一行实地表彰慰问云县见义勇为英模何金彪。

2019年春节，临沧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临沧市见义勇为协会会长陈清林慰问永德县见义勇为英模。



中，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保持正常运转。

二、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措施

完善各项制度。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表达党委、政府以及社会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关心关爱，修改《临沧市见义勇为协会看望慰问制度（试行）》，提高了临沧市见义勇为人员慰问标准；制定《临沧市见义勇为协会接受捐赠及证书（牌匾）授予办法》，接受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赠，给捐赠者颁发证书及牌

匾；将见义勇为英模先进事迹纳入属地村史馆和所属单位荣誉室。

积极服务政法中心工作。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推进，为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开展，根据省委政法委《关于重大黑恶犯罪活动举报行为纳入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将举报黑恶势力行为纳入见义勇为行为表彰和保护范围。

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一是做好资金存放核对工作。在云南临沧临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翔农村商业银行南



2021年，临沧市委政法委机关开展“99公益日·助力临沧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干部职工踊跃捐款。

屏支行）设立专户，用于管理核算协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二是严格协会资金管理。制定出台《临沧市见义勇为协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社会监督，确保资金安全。三是做好协会资金公示工作。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将协会资金收支情况在临沧长安网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推进见义勇为档案信息化建设。督促各县（区）及时将见义勇为人员信息录入见义勇为档案信息系统，确保及时掌握见义勇为人员动向及增补情况，目前全市县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共109人的档案信息，已全部录入见义勇为档案信息系统并适时维护。

加强见义勇为工作指导。一是对基层申报见义勇为行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二是认真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权益保障工作意见的提醒。三是加强对各县（区）见义勇为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不断提升全市见义勇为工作水平。

三、加大对见义勇为英模表彰奖励力度

严格依照《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和《云南省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表彰办法（试行）》规定，对各县（区）上报的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进行评审确认，2019年至2021年各县（区）共申报见义勇为先进事迹19起，经评审确定为见义勇为先

进事迹19起，被县人民政府表彰5起13人，市人民政府表彰2起2人，颁发奖金9.3万元。推荐省人民政府表彰4起，一个先进群体被省人民政府表彰为“见义勇为群体”，颁发奖金112万元。另外2起正在申报市人民政府表彰。

四、帮扶慰问

开展慰问活动。每年印发春节走访慰问英模活动工作方案，2019年至2021年共拨出17.75万元，对全市53名市级及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英模进行慰问，切实把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送到每一位英模家中。

开展帮扶活动。一是项目支持。对省委政法委开始实施的“助推致富能力，鼓励劳动致富”项目，不定期开展帮扶工作跟踪、指导、协调服务，经过3年的运作实施，各帮扶户信心倍增充满干劲，生产经营状况取得明显效果。二是困难帮扶。积极协调解决见义勇为人员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双江县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俸云芳协调茶叶招标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政策支持。2021年向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推荐上报困难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双江县李时忠、云县倪庆华家庭分别获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及爱心企业每月1000元和800元的困难帮扶金，该帮扶项目将持续两年。

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一是档案管理。因户籍地变更，经与昆明市委政法委沟通，将临沧市2008年受省级表彰的见义勇为英模项健康档案转至

昆明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同时接收由昆明市委政法委转送的2019年受昆明市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英模尤进义档案，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优抚保障政策。二是政策保障。积极与省招生考试院协调，为3名见义勇为人员的4名子女办理学费杂费减免相关事宜；积极与临沧市一中沟通协调，为1名凤庆县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办理学费杂费减免相关事宜；指导各县（区）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子女中考加分协调工作。三是接访工作。认真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来信来访回复及涉及见义勇为人员交通、保险、社保部门的来访工作。

五、取得成效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精神、关爱见义勇为勇士的社会新风尚，结合工作实际，每年适时向社会各界发出见义勇为募捐倡议，并在临沧市政府公众信息、《临沧日报》、临沧长安网刊载。各单位各部门干部职工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踊跃捐款，2019年至2021年，共募集到见义勇为资金250586元。2021年开展“99公益日·助力临沧见义勇为”宣传募捐活动，在全市各类媒体大力宣扬见义勇为精神及英雄事迹，发出见义勇为募集倡议，全市各族干部群众通过腾讯公益平台“互联网+”方式支持见义勇为公益事业、踊跃捐款。“99公益日”期间，全市共有5.2万余人次参与线上捐款，共收到善款185.3万余元。

后记

多年来，在中央政法委、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的指导帮助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加大表彰奖励力度、拓宽优抚慰问深度、提升权益保障温度、健全法律法规维度，全省上下见义勇为蔚然成风，英雄模范层出不穷。

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见义勇为时代新风，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精神、争当见义勇为英雄的良好氛围，在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20周年之际，我们续编《云岭大地正气扬》（第四册），全面呈现2019年至2021年全省见义勇为事迹和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状况，是前三册的延续。书中所录的典型都是真人真事，愿读者能从中得到借鉴、慰藉、缅怀、熏陶、激励和启迪。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等领导大力支持，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乔汉荣谋篇布局，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罗朝峰等领导悉心指导，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常务理事吴朝武亲笔作序；各州（市）党委政法委、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促进会）协力同心，积极配合收集、提供素材；云南法制报社鼎力支持、精美编排，等等。值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虽然在编辑全程，我们力求做到资料翔实、图文并茂，竭力提升可读性和实用性，但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遗漏和疏忽，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末了，触景生情、临表感言、礼赞英雄，并予庆祝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20周年——

刀尖下的生死考验，你选择奋不顾身；
急流中的紧急救援，你毅然挺身而出；
烈火里的危难时刻，你果敢逆向而行；
凡世间的见义勇为，你是永恒的英雄。
瞬息间的善行义举，质朴而历久弥新；
凝视醇厚的真善美，辉耀不朽之脊梁；
凡人善举层出不穷，乾坤正气永续航；
向上向善蔚然成风，大爱无疆传千古。

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2年4月